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2月9日星期四
Thursday, 9 February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會議現在恢復，繼續辯論“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議案。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恢復經於2012年2月8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Continuation of debate on motion which was moved on 8 February 2012

陳茂波議員：主席，各位同事，早安。主席，少數族裔孩子的教育問題，教育事務委員會已曾作出不少討論。我們要面對的是現實問題，不能紙上談兵。我的助理的媽媽曾放取半年無薪假期，到一個基督教志願機構義務教導那些孩子，為他們補習。我想在這裏跟大家分享她目睹的一些情況。

她所接觸的7個南亞裔孩子，都是在香港出生或年幼時已來港居住和接受教育，但是，他們的學習進度卻遠遠落後於同齡的香港孩子，例如他們當中有五、六年級的學生連小學一、二年級的知識仍未學懂。他們不單中文程度追不上，英文水平也遠遠落後。香港小朋友唸小學二年級時便要背誦乘數表，但這些南亞裔孩子由於語文上的困難，無法背誦乘數表，於是由小學二年級開始，連數學科也出現問題。

助理的媽媽是一位資深老師，有多年教學經驗，她有數點分析，我想說出來讓大家研究一下。首先，這些南亞裔孩子須在同一時間學習3種語言，包括他們的母語、中文和英文，由於上學唸書時使用的是他們的第二和第三語言，所以事實上並不容易。最可悲的是，他們結果3種語言也掌握得不好。正如大家所知，語言是學習的工具，工具掌握得不好，學習自然難有進步。那些年紀較長才來港的兒童，所遇到的困難更是難以想像。

第二，挫敗感令這些孩子容易放棄。由於語文能力跟不上，他們在初小階段已經歷沉重的挫敗感，失去學習動力，甚至出現逃避和放棄的情況。這的確很可惜，也令他們日後更難追上學習進度。

第三，這些孩子看不到出路。他們大多來自低收入家庭，最典型的是，爸爸是地盤工人，媽媽則沒有工作。當老師問他們有甚麼志願時，男孩子通常答說他的志願是當地盤工人，這主要由於他們甚少機會接觸其他行業人士，自然期望從事父親的職業。主席，我無意貶低地盤工人，他們以自己的血汗及勞力謀生，值得我們尊敬。我只想指出，這些孩子很可能不知道自己有任何出路及機會。以我本人為例，我在中、小學階段時對專業人士的概念根本一無所知，唯一知道的專業人士是醫生，因為生病時要找他。至於甚麼是工程師、律師，甚至會計師，真的是一無所知。當你一無所知時，又怎會有那種ambition？

第四，這些孩子不容易適應香港的競爭環境。國際研究顯示，香港學生的閱讀和數學能力，在全球是名列前茅的。香港的小孩子從小就習慣在默書、測驗、考試以外，還要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所以，即使撇除學習語文的問題，少數族裔兒童要與本地兒童競爭，實在極不容易。加上他們集中在“指定學校”就讀，於是更少機會得見主流學校的競爭情況，也就更難在公開考試中與本地學生競爭。

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已就少數族裔學童的教育發表了詳細的報告，當中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議，例如設立一個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和評核標準，設立專門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升學和就業輔導的服務，以及在學前教育階段為他們提供額外語文支援。

此外，我也想藉此機會提出一些前線老師的建議，其中一個建議是由學校或團體安排帶領少數族裔學生參觀本地大學。這可以使他們眼界大開，令他們明白升讀專上學院是一條出路，也是他們的目標。同時，我認為對於年齡稍長，就讀中五或中六的學生，亦可安排他們到公司作短期實習。其實，主要目的並不在於實習，而是即使只有一、兩個星期，讓這些學生到不同公司、專業事務所開闊眼界，令他們知道社會上其他人士的工作情況，相信對於建立他們的未來志願將大有幫助。我們曾協助居住在天水圍及北區的孩子到專業事務所參觀、學習，為期雖然只有短短兩個星期，但對他們來說已是很大鼓勵，亦可令他們對未來產生憧憬。

與此同時，政府也可動員民間力量，與一些已具有為少數族裔學童補習經驗的機構合作，讓這些孩子有更多機會接觸本地人和社區生活，同時營造一個更有效的學習中文的環境。

主席，既然讓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是我們的政策，我們便要徹底實行，使這些孩子有機會升學和就業。教育事務委員會最近提出，在教育局增設一個負責少數族裔人士教育和特殊教育的職位，對此我非常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及其他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少數族裔的教育政策，尤其是中文學習，一直缺乏合理的教學與支援，缺乏合適的課程與考試，影響他們的升學與就業，是社會的隱性種族歧視。

少數族裔學習中文是教育的一場惡夢。由於中文程度欠佳，藉着教育推動少數族裔學生的階層流動或減少跨代貧窮，已變得極為困難。當前，少數族裔學生升讀資助大學的機會遠低於本地學生，反之，因為中文成績低落，拖累整體成績而放棄學習的人數，卻高於本地學生，這種情況和隱性歧視必須終止。

一切應由幼稚園開始，因為幼稚園是學習中文的最佳和最重要階段，政府必須提供經費、傾盡全力以特別作出支援。現時，政府建議為尚未入學的少數族裔兒童提供6個月支援計劃，這其實並不足夠。任何語言學習均須日夜浸淫，少數族裔學童缺乏家庭的中文支援，學習中文往往事倍功半，因此，政府必須為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童，按人數提供特別的中文教師或巡迴補習教師，打好學童的中文根基，消除文化隔膜，以及減少他們學習中文的心理恐懼。

一個短期的辦法是聘用退休教師或香港教育學院(“教院”)學生甚至是大學生，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接近“單對單”的中文補習。最重要的是讓學生建立對中文的信心，日後才能夠自己學習，而不會永遠在後面追趕，被中文越拋越遠，直到放棄為止。但是，中期的辦法是應該由政府為教院提供額外資源，立即特別培養少數族裔的中文教師，畢業後將他們派往幼稚園教學。更長期的辦法是收取更多少數族裔大學生，讓他們畢業後回到中、小學服務，回饋他們的下一代。要根本

解決少數族裔的中文死結，一切先要由幼稚園開始，一切要從培訓他們的教師開始，愚公移山，勝於“整色整水”。

當前的中、小學有以下3種少數族裔教學模式：

一種是個別融入模式，全校只有十數名少數族裔學童，好處是接觸本地兒童的機會較多，但缺點是人數太少，沒有人特別關顧其中文學習情況，學得不好的極容易被忽略。

另一種是少數族裔的指定學校，取錄了大量非華語學生，好處當然是較多津貼和集中支援，中文課程比較統一。但是，這種模式亦有缺點，那便是缺乏融合的機會，上課可以濫竽充數，隨班學習中文但流於“唸口黃”，鮮有按學生中文程度分班。

還有一種模式，少數族裔學生的數目適量，成為一個不可忽視的數目，既可融入本地學生，但又仍然可以針對性進行中文分班學習和補課。

但是，學校有一個更深的憂慮，那便是少數族裔學生人數如偏低，學生很多時便要自生自滅；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多，又真的會有家長為子女轉校；少數族裔學生一旦佔據全校，融合教育又難以開展。歸根結柢，我們必須消除社會對少數族裔的隱性歧視，不能讓它像空氣一樣流播。這3種學校模式日後仍將繼續存在，政府必須做好下述數件重要事情。

首先，為這3類學校設立適切的少數族裔中文課程或教材系列，總結不同模式學校的最適宜中文教學法。例如此類學生人數少的學校，課後須有中文老師為他們補習；人數多的學校要考慮按其中文水平分班；人數適中的學校則可抽出學生，分班學習中文，再輔以課後補習。

其次，必須改革中文考試。少數族裔現在應考的GCSE中文科，合格水平遠低於中學文憑試，未能吸引大學酌情取錄，也未必適合學生的就業競爭。建議政府考慮以國際英語測驗系統(即IELTS)為藍本，設立相若的中文水平測試，讓學生可隨時應考不同水平的測試，令有不同需要及能力的少數族裔學生可分階段取得不同的中文資歷，方便他們升學和就業。即使畢業之後，仍可自行安排應考。

最後，是為少數族裔學生撥出若干數目的資助大學學額，並放寬這些學生的中文入學要求，甚或為少數族裔設立特別獎學金，讓他們當中成績相對優秀的一羣可申請入讀本地自資學位，甚至往海外升學，培養他們成材，鼓勵他們學成回來，回饋他們的族羣。

主席，處理少數族裔問題要由法律開始，要由平權開始，要由教育開始，要由幼稚園開始，要由培養他們自己族羣的老師開始。但是，更重要的是要防止社會對他們作出有形或隱性的歧視。這是社會融合的大事，必須全力以赴，但要務實進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召集人，亦是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因此，我曾參與討論、撰寫和審閱這份報告。我先申報這個背景。

今天，很多同事發言時都談到這份報告的內容，所以我不會詳細論述報告的內容，而是會講述一些原則及背景，以及政府在我們發表報告的前後如何對待這份平機會報告。

主席，有些原則大家必須瞭解。教育十分重要，特別是對一個人的成長、前途和發展，絕對是不能缺少的。教育令人能夠掌握自己的前途和發展，有助個人在其他方面的成就，亦能促進社會的整體發展。所以，我們不能輕看任何人，無論他是甚麼性別、種族或是否有殘疾。

其實，很多國際公約也與此有關。最重要的是，這些公約得到我們的國家及地區同意和簽署。舉例來說，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生效的有關公約包括：第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三，《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四，《兒童權利公約》。至於香港的本土法例，則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

這些條例和公約告訴我們，特別是告訴政府，每個人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無分性別、種族和傷健。香港的適齡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都享有接受12年免費教育的權利，其中9年是強制教育。

縱使少數族裔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但我們發現，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百分比特別低。

根據2006年的統計數字——因為2011年的人口統計數字尚未發表——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百分比是總學生人數的3.2%，即是說在十六萬六千多人中有5 452人(不計白種兒童)，這比例與少數族裔佔香港人口的比例相符。換句話說，理論上應有相同比例的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小學、中學和大學，但實際的統計結果並非如此。少數族裔學生在高中生中只佔1.1%，在大專生中更只佔0.59%，完全不合比例。因此，我們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背後有何問題。

工作小組曾經舉行3場不同層次的工作研討會，其成員包括各界人士。第一場研討會在2010年11月25日舉行，有12間專門取錄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參加。第二場研討會在2010年12月2日舉行，參加者是服務少數族裔的非政府組織。第三場研討會在2011年1月22日舉行，有來自不同少數族裔的學生及其家長出席。換句話說，3場研討會得到學生、家長、老師、校長以至服務他們的NGO參與。

我們收集他們的意見後，整理成為這份報告，當中載有很多建議，而我接着要說的其中4點，我們認為是出席人士最關注的事項。

第一，少數族裔的學前教育。他們對此十分重視，因為學前教育若辦得不好，學生將難以在往後的學習階段好好學習。

第二，不要只顧小朋友，要同時顧及家長。當家長不懂得閱讀和說中文，家裏就沒有人可以教導小朋友學習中文，即使他們在學校學了中文，溫習亦很困難。現在很多少數族裔的小朋友說中文很流利，大家都知道，某電視台有一位報道員是少數族裔，我們若閉上眼聽她說話，根本不會知道她不是華裔。

第三，必須發展新教學法，教導這些小朋友以中文作第二語言。很多老師都表示不知道如何教這些學生學習中文，因為老師過往在學時並未學習如何教導少數族裔學生。我們必須發展一套新的教學法教導少數族裔學生。

第四，政府向每間學校撥款60萬元後，並沒有跟進各間學校的教學成效。有些校長和教師表示，不懂得如何善用這60萬元。因此，我認為，當局應設立全面的系統，跟進學校運用這60萬元的方式和成

效，以及從小追蹤某些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歷程，直至他們升讀中學，從而瞭解他們的學習進度。如果政府不作跟進，以為撥出60萬元便等於解決問題，這是絕對不行的。

主席，我們整理意見後，曾經在報告完成前邀請教育局進行討論。我們約了很久，當局在2011年4月4日才第一次與我們見面。但是，副局長在會上只聽不說，被問不答，在1小時的會議中，只有我方不斷發言，也不知道副局長有否聆聽。他只說會把我們的意見全部記錄在案，回去考慮。他完全沒有任何回應，這令我們十分氣憤，因為我們在會上提出的問題，以及家長、老師和NGO的意見，各種資料早已提交給局方，但副局長出席會議時卻很靜默，只能以一字形容——“靜”。我們在發表報告後，再次邀請教育局討論，局長多次推說沒空出席。幾經爭取，最後終於邀得副局長在7月11日再度會面。可是，他還是沒對報告的建議作出回應，只表示正在研究建議。

平機會研究了這些問題，已經瞭解情況，並搜集證據和當事人的意見，下一步該如何處理？直至去年12月12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才作討論。我希望局長今天真的(計時器響起).....

主席：馮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能夠給我們誠懇的答覆，以解決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早晨。

自古至今，教育在任何一個社會裏均擔當着舉足輕重的地位。即使早於數千年前的春秋時代，孔子亦已經明白普及教育的重要性。教育的存在價值，我相信無需多說，在座每一位，以至全港市民，想必均會認同。

特區政府每年用於教育上的整體開支為各政策範疇之首。經過數十年來的發展，以及教育同工的努力和配合，本港教育的質素普遍得到國際認同。特首更在2007年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強調要強化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的地位，而發展教育產業也成為特區政府的目標之一。

可惜的是，未“安內”如何“攘外”呢？更好的措施也不過是徒然。我們一方面希望增加海外學生來港就讀，但另一方面卻忽視已經在港生活多年的少數族裔學生的需要，令他們未能享有基本的教育權利和保障。在少數族裔人士感到不安、無助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擔當得起教育樞紐如此宏大的稱號呢？

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發表的相關報告中提及——我手上便有一本平機會的《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根據最新的數字（即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百分比約為總學生人數的3.2%（即在166 394人中有5 452人），這比例與他們在香港的人口比例相符。及至高中程度，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減至1.1%（即在189 380人中有2 109人），而在專上程度方面，百分比更銳減至0.59%。

主席，既然教育局已重申特區政府有遵守《種族歧視條例》的精神，確保非華語學生有同等機會入學、學習及升學，那麼少數族裔學生為何會成為專上教育的罕有羣組呢？難道他們不喜歡讀書嗎？其實，歸根究柢，不過是理想與現實的分野。

或許少數族裔學生的確可以自由選擇學校，享有同等的教育權利，但凡此種種均只限於政策理念上，因為在實踐過程中，往往因為各種現實困難，例如教學語言、課程內容、學校配套等，導致原有的升學階梯受窒礙。過去已有不少人士及團體曾多次就有關問題表達意見，亦提出不少具體而具建設性的建議。由於時間關係，我不在此贅述。

主席，我只想提提特區政府，早在去年3月14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曾要求當局就適合少數族裔學生入讀的學校配置問題進行檢討，以配合他們的居住地。我不知道當局有否考慮這項建議呢？局長，我希望你稍後在答辯時，能夠回應我的問題。

主席，我強烈在本會議上指出，當時的情況至今並無改善。東涌並沒有適合少數族裔學生、以英語為主要教育語言的中、小學，他們如果想就讀這種學校，便一定要跨區。要“跨”至多遠的地區呢？主席，在屯門及天水圍等地區有不少少數族裔小朋友。天水圍、屯門及東涌的少數族裔同學要由香港的西北部跨區至香港的極東部（柴灣），才能上學。石議員，你說他們是否很淒慘呢？每天如果只乘搭鐵路（我

不把巴士計算在內)，來回要花4小時。在我們這個現代化的城市裏，這種情況真的很可笑。竟然有這種情況！

少數族裔小朋友每天要遠赴柴灣上課，不但路途遙遠，而且交通費十分昂貴，情況非常不理想。為何他們不能透過統一派位，與其他學生一樣，選擇就近的主流學校就讀，而要辛苦跨區上學呢？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言語不通，配套不足，而政府也沒有合適的學校配置。

我希望孫局長正視這問題。在香港這個現代化的大都會裏，我們還要少數族裔同學每天來回奔波，只是計算鐵路車程——撇除巴士不說——來回便要花4小時。這樣行嗎？這樣對嗎？

主席，基於文化背景的差異，部分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能力未必追趕得上一般主流學校的教學，令他們成為主流教育體系中的弱勢社羣。雖然當局有提供相關語文及其他支援計劃，但正如平機會的報告所說般，這些措施的質素並沒有保證，成果亦令人失望。因此，部分少數族裔學生不得不選擇“指定學校”，以求得到集中支援，亦有部分學生因而放棄學業。

事實上，有關少數族裔學生“升學難，就業更難”的困局並非今天才出現的，而問題的成因亦非由單一原因所造成，而是關乎整個教育制度，以及社會支援的不完善。特區政府一拖再拖，實在不應該及不能再拖。

我促請特區政府認真正視有關問題，全面檢討相關政策，並積極回應和落實平機會的建議。

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發言，擴音器未能播出聲音)

王國興議員：擴音器失靈。

主席：現在聽到了聲音嗎？

王國興議員：沒有聲音。

湯家驊議員：主席，可否重新計時？

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香港和美國有一個共通點，兩者都是移民城市。即使我們不是移民，我們的父母都是移民；即使我們的父母不是，我們的祖父母都是。正因如此，香港從開始到現在都是一個國際大都會。

主席，少數族裔過往的發展機會比現在多很多，我們只需要環顧四周便能知道。許多對香港社會有重大貢獻的人都是少數族裔。遠的不說，大律師公會主席便是一位少數族裔人士。我們的法官很多都是少數族裔，甚至終審法院也有少數族裔大法官。我們也有少數族裔的大企業家，甚至少數族裔的公務員。為何他們在殖民地時代能有發展機會，可以衝破玻璃屏障，少數族裔兒童今天卻面對這麼巨大的困難呢？

昨晚和今早，很多同事都引述了一連串數字。這些數字反映少數族裔兒童要在香港發展、要出人頭地，實在障礙重重。這些數字所反映的現實，令人非常羞愧。香港作為一個世界大都會，我們一向以包容和多元的核心價值自豪，但為何在教育方面會如此不濟？主席，教育是一個社會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曾特首亦曾經表示，在資本主義下，貧富懸殊實屬必然，無法改變，但教育可以起一點作用。

既然如此，我想問問局長：局長，你在回歸前已經在公務員隊伍之中，你可否告訴我們，回歸後，為何少數族裔兒童會突然面對更多困難？

我有一個破格的想法。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少數族裔兒童面對的困難，在於學習中文，而香港……對不起，我可否提醒你，中文和英文都是我們的法定語言？為甚麼我們要堅持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水平必須達到為中國人定下的標準呢？為甚麼不能以英語作為他們晉陞的標準呢？

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建議。可能有人會說：“湯家驊議員，你這樣說是政治不正確。”其實，在香港說很多話都是政治不正確。很多人不知因何總愛把政治扯到其他課題。我不認為說英語或對中文認識不深的人無法對我們的社會作出貢獻。主席，我剛才已經列舉很多例子，說明香港許多知名的律師、大法官、企業家、教育家及公務員都是少數族裔，難道你能說他們對社會沒有貢獻嗎？他們會不會中文有很大分別嗎？香港作為雙語社會，我們是否要如此執迷不悟？

另一個破格的想法關乎少數族裔學中文為何學得這麼差。只要你到少數族裔的學校看一看，便能知道答案。

局長，你和這個政府都強調要用母語教學。香港人要用中文來教英文，但對於少數族裔的人，你怎樣用中文教他們說英語？又或應怎樣用其他語言教他們說中文？如果你要貫徹母語教學這個方針，對於少數族裔的學生，你明顯是要投放資源以貫徹母語教學的模式，以他們的母語來教他們說中文，這樣他們才有機會與香港其他小朋友享有同等的晉陞機會。如果你做不到這一點，請你把所謂的母語教學政策丟進垃圾桶，因為這是極不公平和不符合公義的政策執行方式。

主席，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反省一下，在回歸後，何以少數族裔出人頭地的機會比回歸前更少、發展更不堪？

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感謝石禮謙議員提出一個這麼有價值和意義的議案，關注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特別是他身為地產界的代表，那更是難能可貴的。因為地產界的權勢和影響力很大，地產界的代表說一句，勝過我們說十句。

關於少數族裔的權益問題，我與前局長和前秘書長談過不知多少遍。多年前，我曾協助元朗及屯門區的印巴裔和尼泊爾裔人士編寫了一份建議書給政府，其英文題目是“**Proposal For Ethnic Minority Secondary School**”。當時我與前秘書長談得很詳細，但全部建議被否定，因為政府的政策基本上不會為少數族裔設立特別的學校。香港的教育政策是文化霸權，有兩種霸權：第一種是大中華主義，即不會為非廣東話人士做任何事；第二種是基於社會地位和經濟地位的另一類霸權，即英、美、加、澳、紐那類英語社羣，那些國際學校的學費貴

得驚人，有錢的人才可以入讀。只要是有錢人，便甚麼語言都行，這是香港的特性，國際金融機構的特性。

少數族裔面對的問題是，他們自幼在家裏會說一點英語，但他們大多數以其本身的語言與家人溝通，故此，他們在入讀小學後會面對很多問題。在元朗有一間穆民國際小學，也有為尼泊爾裔兒童而設的幼稚園，有為印巴裔兒童而設的幼稚園，可以自行入讀，讓他們在文化和語言等方面能適應，到了升讀小學的階段，可以入讀元朗的穆民國際小學。

然而，到了升讀中學時便出現了問題。因為元朗並沒有特別為印巴裔學童而設的中學，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得很清楚，元朗及屯門區想升讀中學的印巴裔學生，很多要到深水埗或油尖旺區上學，有些更要到柴灣那麼遠上學，多年來都是這樣。近年，由於政府在某些中學提供特別的協助和支援服務，使部分問題改善了一點，但整體而言，特別為印巴裔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多年來均缺乏，政府亦拒絕提供，這是路向的問題。在現有的傳統學校，特別是中學，當局有為面對困難的學生提供輔導，但卻沒有特別為印巴裔朋友而設的服務，這是香港整個教育政策的一大缺陷，那種霸權思想亦表露無遺。我希望“孫公”能在最後數個月的任期內幫忙改善印巴裔學童所面對的困苦。這個問題已談了十多年，但至今仍沒有重大的改善——輕微的調整和改善是有的，但重大的改善卻沒有。

回歸之後，香港的少數族裔……我的重點是印巴裔和尼泊爾裔，英、美、加、澳、紐那些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其社會地位和經濟能力都絕對沒有問題。印巴裔人士面對的困難，除了教育之外，便是就業。以前的印巴裔人士，傳統上，如果父親或祖父輩是當警察的，其下一代都會當警察。但是，如今當警務人員，不能不懂中文，這與港英時期是很不同的。回歸之後的一大問題是，儘管英語是法定語言，在九七之前，只懂英語者當公務員也行，當警務人員也行，但回歸之後卻不同了。在回歸之後，特別是印巴裔人士所面對的就業問題是，第一，他們沒有機會當公務員，因為他們的廣東話不行，不懂得看中文。所以，說英語是法定語言，是極為諷刺的。現在香港要成為國際都會，與新加坡和其他地方相比，英語的單一……只懂英語，令香港這些永久居民面對某種程度的歧視或缺乏競爭能力，這已是一種現實。所以，說英語是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語言，其實並沒有甚麼意思，因為實際上政府帶頭歧視及針對，帶頭剝奪只懂英語的少數族裔朋友的就業機會。

主席，我很希望局長能考慮其他多個地方的做法。即使美國採取所謂“大熔爐”的政策，美國很多城市和州份都特別為少數族裔，尤其是華人……美國很多地方都有華人學校，特別是在大城市。加拿大的所謂多元文化政策，其實是很有包容性的。特首經常說包容，但香港的教育政策是極不包容的，香港的教育政策屬於霸權模式。所以，如果要令少數族裔在香港的生活、文化和宗教得到尊重，政策上要作出改善。

最後順道一提，當然，這並非純粹教育的問題。你看規劃方面也是這樣，外國很多城市的城市規劃已預留地方興建天主教堂、基督教堂，連穆斯林的mosque也有。但是，要在香港找地方興建教堂，不要說其他，連聖公會要在東涌興建教堂也沒有地方。(計時器響起)……這些都證明當局缺乏照顧少數族裔的政策。

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陳偉業議員：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去年公布了題為“人人有書讀”的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提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不過，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卻沒有提出措施及增加資源處理少數族裔的問題。平機會提出的問題，政府官員不承認；平機會提出的建議，教育局也不接納。

少數族裔學生面對的問題，主要是學習中文的問題。由小學開始，少數族裔和父母在處理中文方面已經困難重重，大部分學童只好入讀以少數族裔學生為主、以英語授課的指定學校。小學畢業後，學生可被分派到主流中學。但是，指定學校的中文成績低，影響整體評分，所以，他們很多被分配到Band 3學校，無法入讀以英語授課的中學。在以中文授課的中學，他們更難跟上進度，最後還是要返回指定學校。在缺乏學習動機的情況下，有些學生更索性輟學。

平機會主席林煥光指出，在4年內，由15間增至28間，反映融合教育政策失敗。非華語學童到了中學階段只能“認命”或“自生自滅”，最終入讀大學比率僅是本地生的七分之一。

政府怎樣回應呢？對於大部分南亞裔學生只能入讀指定學校，教育局的官僚回覆是“我們的學校體系開放予所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我再引述)“非華語學生可選擇報讀任何一所主流學校，而一所學校發展至被指定為支援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是反映家長選擇的結果。”

香港大學去年12月舉辦了一個論壇，政府官員的這種說法引起老師和少數族裔人士的極大批評和反感。入讀指定學校不是少數族裔的選擇，剛好相反，是因為他們沒有選擇。學生在主流學校沒有支援，跟不上中文，亦不受歡迎。林煥光更直接指責這是“很涼薄的講法”，並說最令他“火滾”的，是教育局至今仍用藉口，說這是家長的自由選擇。

針對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困難，平機會建議制訂適合他們的中文評核方法。政府官員卻認為，非華語學生如果能得到支援，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有少數族裔學童表示，中文是“方塊字”，與拼音文字的原理極為不同，對他們來說就有如“鬼畫符”。政府官員覺得少數族裔的中文可以不比本地學生差，是無視一批又一批的學生因為中文而失去升學的公平機會。

在制訂新的評估方法前，其實政府可以考慮資助學生報考海外的中文試。現時政府只資助GCSE，相當於小二程度。相當於小五程度的GCE、中一程度的GCE高級程度，政府卻沒有提供資助，但有關考試費高達2,700元及4,080元，對很多屬於低下階層的南亞裔學生來說，是很昂貴的開支。

平機會的另一項建議，是為少數族裔兒童在學前階段提供語文學習計劃。政府表示會鼓勵非華語兒童盡早開始學習中文，但沒有提出實質可行的措施。民主黨和融樂會均曾向政府建議，在學前階段協助少數族裔兒童學習中文，以18個行政區為例，以每區需有2名中文科老師來推算，每年開支只需約1,340萬元，事半功倍，我們不明白為甚麼政府不願推行。

回歸前，學生即使考大學亦只須報考兩科語文，沒有硬性規定必須報考中文。但是，回歸後學生升學，均須報考中、英語，尤其新增了必須報考中文的規定。於是，中文成為少數族裔學生升學、就業的絆腳石，令他們成為教育制度下的失敗者。尼泊爾、巴基斯坦等南亞裔學生大部分來自低下階層，如果教育制度失敗，他們更容易墮入跨

代貧窮。很多南亞裔人士和其祖先已居港超過100年，但他們的發展空間長期被窒礙，處於社會邊緣，對主流社會的不滿必然加深，如果不及早處理，可能會成為很難處理的社會分裂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

我們的麥克風失靈了，所以要用聲音接收器。我相信要盡快檢討，看看問題出在甚麼地方。

主席，對於今天的議案內容，即改善教育制度，使少數族裔兒童得到平等機會接受教育，立法會是有共識的。立法會多年來其實已有共識。主席，我記得在你擔任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時，我們已討論得很煩躁。議員全都支持，但官員卻猶如有仇般，總是不肯落實。

主席，我每次討論有關議題，皆會展示相關的公約。我手上有一份當局簽訂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主席，聯合國的相關委員會上次評審特區政府的作為時，已特別對特區政府沒有為非華裔學生制訂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育提出關注，並建議當局諮詢各界，制訂政策，以提升該等學童的中文教育質素。

我不知道當局有何顏面向聯合國交代，因為當局在這方面“交白卷”。主席，《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有提及種族歧視。

聯合國不同的委員會(包括當年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更責罵政府，不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條例”)違反相關公約。政府在被責罵後才匆匆制定條例。不過，即使在條例制定後，現況也沒有改變，還是原地踏步。

主席，我們希望當局聽取意見。我曾聽到有官員表示，他們並不同意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即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設一套較簡單的中文課程及評核機制。有高級官員更問道，他們是香港七百多萬人的一份子，為何不在此學習我們的語言呢？如此，他們便能融入社會。

如果當局能從他們入讀幼稚園開始便一直提供協助，使他們精通中文、英文，以至母語，那麼便沒有問題。不過，主席，問題在於沒有配套措施。大家到幼稚園及小學看看，便會一清二楚。

主席，現況是怎麼樣的呢？我們收到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融樂會”）——融樂會是很盡心盡力地為少數族裔人士爭取權益的機構——發給本會的一份中文回應，大家應該看得懂。融樂會要求政務司司長行使條例下的權力，指令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作出正式調查。

第一，融樂會認為，“教育局在所謂的‘融合教育政策’（即針對非華語學童的教育政策）下把少數族裔學生分散於不同的主流學校，卻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及適切的中文學習支援……極有可能已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中的間接歧視。”。

談到融合教育，有家長表示如果學校有少數族裔學生就讀，便會為就讀子女退學，令情況惡化。此其一。

第二，融樂會希望平機會研究“‘指定學校’有否對少數族裔學童造成種族隔離效應”。主席，這種情況便猶如南非過去的情況般，你說糟糕嗎？

剛才有議員引述平機會《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工作報告”）附錄第9段的說法：“有意見認為，這項提供指定學校選擇的政策本身便可能帶有歧視性，因為它加強了種族的隔離，按照《種族歧視條例》第4(3)條，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將該人與其他人隔離，即屬給予該人差於其他人的待遇。”。

第三，融樂會希望平機會研究“‘中一派位制度’對少數族裔學生有否構成《種族歧視條例》下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主席，平機會過去也對教育範疇曾進行調查。前平機會主席胡紅玉當年便曾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分配辦法”）涉及性別歧視的問題進行調查。對於當年在分配辦法下的編配派位組別將男生與女生分開排列的制度，很多家長深感憤怒，質疑為何女兒的成績雖然較兒子佳而不獲編配學位，但兒子卻獲編配學位。平機會在調查後發現原來男生與女生分開排列的制度。

平機會進行調查後，當局當然要改進。不過，當時在位的高級官員卻召見胡紅玉責罵，問她為何咬餵飼她的手，並說道“給你錢，你卻反咬”。平機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應該履行其法定職責。

我們希望司長聆聽意見。很多人希望平機會進行調查，而不單指出“有人認為”。主席，我當天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曾問道：“工作報告寫道‘有人認為’，那麼平機會的看法又如何呢？”。難道平機會有不同看法嗎？要是如此，為何要在工作報告中提述有關問題呢？

主席，融樂會希望當局提供資助，以幫助少數族裔學生。剛才有多位同事提及，少數族裔學生需要報考眾多考試(例如“GCSE”)。有部分考試獲得政府資助，考試費用只消數百元。不過，有些考試的程度較高，而今年也有70名至80名學生有意報考，以證明自己的程度較高，有助將來的發展。有些考試只需2,720元，有些則需4,080元。不過，類似的考試卻不獲資助。

據聞，最近有善心人士捐出15萬元，但卻未能幫助所有少數族裔學生。我們的庫房便一如何鴻燊所說般，“肥得連襪子也穿不上”。儘管如此，當局卻不願意從中撥出10萬元或20萬元。政策僵化，大事不獲處理，小事更不獲處理。我一定要譴責當局。

我支持石議員的議案。

主席：顯示議員要求發言的系統可能亦有故障。請會議廳內要求發言的議員舉手示意，我會請秘書記錄下來。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作為一個華洋雜處的國際大都會，一向以推動多元文化及種族共融為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雖然在過去十多年，香港社會各界、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特區政府一直努力透過宣傳教育及政策措施，致力協助少數族裔融入香港社會的大家庭，但過往及現時香港以“中英雙語”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教育制度，卻未能顧及少數族裔的語言局限，令不少少數族裔青少年無論在升學或就業均面對極大的困難及局限。這非但令少數族裔難以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更對少數族裔融入香港社會構成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

為了消除這道鴻溝，平機會在去年7月發表了名為《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全面檢視現時教育制度下少數族裔社羣面對的問題，以及現有教育制度對少數族裔支援措施的不足之處——包括未有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全面而密集的學前中文學習課程、缺乏全面的支援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童入讀主流學校、未有

為大量取錄少數族裔學童及學生的指定學校提供具靈活性的增撥資源機制，以及未有為少數族裔學生設立一套專屬的中文語文能力評核標準；並針對有關問題提出一連串改善建議。

雖然特區政府在收到有關報告後，曾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交代當局對少數族裔的教育支援措施，但有關措施絕大部分均屬一些既有而力度不足的支援措施，未能解決報告中所列舉的問題，這難免令少數族裔感到失望。因此，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希望當局能夠盡快按照有關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推行一系列支援少數族裔的具體教育政策，以回應少數族裔的訴求。

首先，不少教育學家及語言學家的研究顯示，學生在年幼時學習外語會較為容易，因此為年幼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全面而密集的中文語言教育，對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少數族裔學童日後學習中文，以至適應以中文作為主要教學語言的教育制度有極大的幫助。不過，現時當局只為適齡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中文學習課程，並未為入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全面而密集的學前中文學習課程。就此，民建聯認為，當局應考慮報告中提出，為入讀幼稚園的少數族裔學童提供全面而密集的學前中文學習課程，協助少數族裔學童盡早建立良好的中文語言基礎。

再者，協助少數族裔學童盡快融入以中文作為主要學習語言的教學環境，對少數族裔學童日後升學、就業，以及融入香港社會有極大的幫助。不過，現時少數族裔入讀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主流學校，本身面對着不少困難，例如少數族裔學童因為中文語言能力較低，未能符合入讀主流學校的中文語言水平，或未能適應主流學校的中文課程，而被迫轉到指定學校就讀。然而，特區政府卻未有太多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因此，民建聯認同有關報告中提出當局需要從收生政策、課程安排及資源調撥方面，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

其中，民建聯建議當局，除了為新來港、年幼及適齡少數族裔學童及學生提供密集而全面的中文課程外，更可以向學校提供適合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專用教材、為取錄一定數量少數族裔學生的主流學校及學前教育機構增聘少數族裔教學助理及文職人員，以及加強對少數族裔學生的師資培訓課程等。有關措施本身既有助少數族裔學生適應主流學校的課程及校園生活，亦可減輕主流學校取錄少數族裔學生

時，在編製教材及師資培訓上所面對的困難，對協助少數族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有極大的幫助。

此外，民建聯又認為，當局過去並不主動瞭解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職業培訓和就業情況，使之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數據掌握十分不足。由於當局沒有確切的數據，因而未能制訂一些切合他們需要的政策或措施。就此，民建聯建議，當局應設立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數據庫，有系統地搜集諸如少數族裔學生和青少年的資料，以便制訂適切的教育及青少年支援策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香港事事講求成本效率，着重的是既便宜，又快且多，結果連辦教育也抱着這種態度，使學校變得像工廠般運作，而且只有一條“生產線”，僅以一套程序和一個時間表辦學，結果培育出同一模樣的學生。這方式漠視學童不同的背景，不理會他們“起步點”的差異，亦不顧及每名學童的發展進度，以及資質優秀或平庸與否，一概以同一進度教學，即三年級需要懂這麼這麼多，四年級則要懂這麼這麼多，學生一旦不能適應，便被摒出局外。

這種官僚辦教育的方式，即使是本地的華裔學童，也有很多小孩深受其害，更不要說是那些文化、背景和語言不同的少數族裔學童，他們與本地學童有着如此大差異，更難達到主流學校的要求。

我很感謝石禮謙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我們真的要認真檢討現行教育制度所存在的問題。而且，香港經常自詡為國際大都會，正當我們近日受到移民問題困擾時，更要看看怎樣從教育制度幫助移民及不同族裔、不同文化的人士融入主流社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做了一份報告，當中提出很多體制上的改革建議，例如培訓可用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教師，以幫助更多少數族裔學生。我們確實欠缺這方面的師資，但我想提出一點，就是培訓師資是無法解決所有問題的，學校能夠提供小班和小組教學才最為重要。如果仍然使用大班方式教學，即使具備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教師，若一班學生人數仍達三十多名，或全然不理會這些學生放學後其實沒有適當和足夠的中文語境，仍以現時小學25人或28人一班的方式教學，這樣的改革仍是不足夠的。

主席，我想在此提出一項反證，在上環的新會商會學校差點被“殺”了。這間學校因為收生不足，自然便要採用小班教學，而當中的畢業生有些為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到學校參觀時，看到這批少數族裔畢業生的廣東話及中文作文是相當厲害的。所以，如果我們只依照現時這種講究成本效益——要多、要快、要“平靚正”——的教育制度來辦學，即使依照平機會主席的建議以第二語言教授中文，最終也未必可行的。

主席，此外，當提到少數族裔的語文能力時，我們一定要緊記，他們並非每個人也在香港出世，並非每個人也在香港就讀幼稚園。平機會的報告指出，在這批學童未入讀幼稚園前，是先要幫助他們的家長識別及接收足夠資訊，讓他們知道有需要把小孩送到幼稚園學習，讓小孩從小學習廣東話，這樣便可減低入讀小學時遇到的困難。這是我們要做的事情，亦要體會很多來港婦女不諳英文，所以入境事務處或教育局亦應以不同語言來發放這些資訊，讓家長知道入讀幼稚園是可以領取津貼，亦要教曉他們如何取得這些社會服務和資源，使他們更願意把小孩送到幼稚園，從而減少學童在入讀小學時遇到的問題。

不過，我們同樣要知道有些學童是在十多歲時才來港和家庭團聚，這批學生所遇到的困難更多，我們又應該如何提供協助呢？這便一定要靠課後提供小組補習或個人補習服務。我們看到外國是有很多這類例子，當地如何幫助華裔移民學生呢？便是在課後有人負責檢查這些學生當天的功課，目標是要在兩年內協助他們趕上進度，這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便是對這批學生進行中文能力評估。中學會考近日亦已採用實際能力評估，而並非以“拉線式”作相對性的評估。其實，對於少數族裔學生亦應使用同一套方法，除了可考慮另設課程配合他們的要求外，其實亦應給予他們機會表現其語文的實際水平。所以，使用實際能力評估是好的，但我亦要在此呼籲，一些大學院校在收生時會看不同科目的成績，但如果課程不需要中文的語文要求時，便應採用彈性收生方式，讓少數族裔學生可以入讀專上教育院校，使其當中一些人得以在社會往上爬，然後再回過頭來協助自己的少數族裔同胞。正如我們當中的石禮謙議員便是這樣，而行政會議的夏佳理先生亦是其中的例子。然而，我們先要幫助他們其中一批人接受專上教育，讓他們在社會上有影響力後才可以(計時器響起).....幫助自己的社羣。

多謝主席。

MS AUDREY EU: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tart by referring to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RDO).

Of course, it is easy to see that there is discrimination when you treat one race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But sometimes, if you treat them on an apparent equal basis, that could also amount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and this is what section 4 of the RDO talks about. If you impose a requirement or a condition such that one particular race would have difficulty meeting that condition and it results in a situation where that particular race — in this case, the ethnic minority (EM) — in fact has a considerably smaller number of people being able to comply with that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and if that requirement or condition is not justifiable, and also when the result is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EM, then that can also amount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made a study of our education system, and it comes quite close to saying that there is racial discrimination but it does not use that word, it just said it is unfair. I would like to just read from those parts.

On the question of admission and assessment, what the EOC report says is the "EM" is rejected due to his lesser proficiency in Chinese as compared with other Chinese speaking competitors. The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if unjustly administered by individual schools, may amount to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RDO. Similarly, in assessing EM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it would be unfair to set the same Chinese proficiency requirement for them without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support.

On the choice of designated schools, which is part of our current system, the EOC working group said that on the face of it, you have a choice, the parents have a choice, but some parents have but to choose designated schools due to the absence of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language support, alternative Chinese curriculum, or moderated Chinese language assessment criteria for EM students in the mainstream schools, which may adversely impact the overall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their children. There is a view that the policy of giving the choice of designated schools might in itself be discriminatory because it reinforces segregation, quoting section 4(3) of the RDO. The working group considers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should carefully review the policy of

designated schools. As I said, it comes quite close but stops short of saying there is in fact discrimination.

We have all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Hong Kong Unison Limited (Unison). We all know this is one of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 dedicated to supporting the EMs and what this group suggests is that we urge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to direct the EOC to carry out formal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current situations as to whether they in fact amount to discrimination:

- "(a) whether the current policy of 'integrated education'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children (i.e. placing them in mainstream schools yet not providing them with adequate support for Chinese learning) constitutes direct o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 (b) whether the policy of 'Designated Schools' results in racial segregation, which constitutes direct discrimination; and
- (c) whether the current Secondary School Places Allocation Scheme constitutes direct or indirec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under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second matter that the Unison urges the EOC to do is to establish a Code of Practice on educa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RDO.

The third and the last thing that the Unison says, which is extremely important, is that at the moment, over 90% of the EM secondary students sit for the United Kingdom GCSE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 Now, this is only equivalent to something like Primary Two or Primary Three standard in Hong Kong. As a result, this standard is of course above the GCSE level when they graduate from primary school, but it is not good enough to cope with the local HKDSE curriculum and examination. When they want to learn higher level Chinese language, they have to sit for the more advanced GCE (AS) and GCE (AL) examinations. However, the examination fees are very high (this is something that also Emily had mentioned) and both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refuse to offer subsidies. These students mostly come from low-income families and simply cannot afford

the high examination fees, so eventually, they have to give up taking the examinations. The Unison has tried to seek help from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but they indicated that only non-full-time students would be subsidized and therefore refused the request from the Unison.

The Unison however has managed to raise this year HK\$150,000, but this is just sufficient to subsidize some of the EM secondary students to sit for these two examinations — the GCE (AS) and GCE (AL) Chinese examinations — and this barely meets the demand this year. Therefore, it formally requests that the Education Bureau offer subsidies for these two examinations to bring the fee level to those of the HKDSE and the GCSE, that is, to the level of HK\$540, so that all full-time EM secondary students may have the chance to sit for a Chinese language examination that suits their respective ability.

These are very modest, very reasonable requests and I formally read them into the record. I hope the Secretary can actively and immediately start taking the appropriate action, in addition to all the measures that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to the amendment put forward by our colleague from the Civic Party, Miss Tanya CHAN. We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all of the amendments. Thank you, President.

何俊仁議員：主席，香港經歷了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大家都知道，我們社會中有百分之九十多是華人，以中文為主。但是，在百多年的殖民地統治之中，直至1970年代之前，英文是唯一的官方語言，我們的主流社會正正經歷過受到語文歧視的痛苦。香港的主流社會是以中文主導，縱使很多人士掌握英文不好，喪失了很多機會，但他們所受的壓迫沒有那麼大，因為始終社會大部分人都說中文，有很多做生意的機會，在生活上也很方便。若是做大生意的，便要聘請一些兩語精通的，例如石禮謙議員一類的人，例如到公司當總經理，他們既能說本地語言，也能說英語，可幫助打通門戶。直到1970年代，香港提倡中文成為法定語文，慢慢地提高中文的地位，這當然是應該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成功；回歸以後，希望能夠進一步令中英文都受到重視。

說到這裏，我要強調香港仍然是一個國際都市，我們珍惜的是多元、開放、多種族能夠共存的社會文化、社會結構和政策，這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要瞭解，少數族裔會否面對一種語文政策的歧視，使他們喪失了應有的、合理的教育機會、培訓機會和就

業機會？這點是非常重要的。局長可能說，中文是法定語文，希望每個人都要學好中文。對不起，不一定是這樣的思維。香港是很特別的，《基本法》寫得很清楚，中、英文都是官方語文。這樣的寫法，不等於規定每個人都要受到同樣程度的中英文強迫教育，事實上也不是這樣。我們不要製造一個環境，使少數族裔覺得受到排斥、受到語文的歧視，從而喪失了很多發展的機會。因為少數族裔面對這樣的環境，遠遠比1950年代、1960年代一個大的華人社會所遭受的語文歧視壓力更糟。我們不要搞“文化三民主義”，要同化不同種族的人，把每個人都變成漢人，令每個人都要熟悉、掌握中文。

主席，香港人是最有經驗處理少數族裔事宜的，因為我們有不少人移民到別處——加拿大、美國、澳洲。很多人會告訴你，當少數族裔移民到這些地方，當地人會尊重不同文化，會好好地照顧這些移民者，讓他們能夠學好本地語文，即以英文作為第二種語言。這些國家有很好的教育方法和工具，與此同時，他們亦尊重移民者的母語。所以，第一，我們有否好好地幫助這些少數族裔，有否一套方法，能夠讓他們學習我們想他們掌握的中文作為第二種語言？我們知道他們的第一語言是其他語文或英文，中文始終並非他們的母語。因此，有否好的方法教導他們，有否好的配套，有否好的教育環境？這是第一點。

第二，很多國家奉行多種語文作為官方語言，但我看不到這些國家規定每名公民都要同樣地學好這幾種官方語文。最好的例子，是香港人最熟悉的地方——加拿大，當地很多人的英文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否要被強迫學好法文，要用法文考試，考公務員需要精通英文和法文？不是這樣，除非你到東部的滿地可省，便可能會是這樣。但是，在西部、中部，只要你的英文流利，已經沒有問題，要進入他們的公務員系統是沒有問題的。此外，他們會鼓勵你學好另一些語言，譬如西班牙文，甚至中文，因為他們需要多種語文服務，這是非常重要的。

香港的一個現實是，很多少數族裔在此和我們共處，一起生活，而他們的語文文化都是香港寶貴文化的一部分。我們要尊重他們，不要消滅他們，不要同化他們，這是不對的。我們要幫助他們，在主流社會中能夠有均等的發展機會，這是我們一個大的政策目標。

主席，我們的公眾服務很多時候都需要運用多種語言，譬如懲教署、警務處、公立醫院等，如果有這麼多訪港旅客——當然現在很多訪客來自內地，但亦有不少來自南亞或其他地方。其實，操不同語

文的香港居民可提供外語翻譯服務，大家都知道香港有二、三十萬操外語人士。

主席，我有一項經驗。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的拘留所曾有數百名南亞裔人士絕食抗議3天，我被邀請探訪他們，我花了兩天時間接見這二百多人。主席，我告訴你，我花了二十多小時接見他們，但只有一個人在青山灣為我當翻譯，他是說Urdu的，那是一種大部分南亞裔人士都會明白的語言。只得一個人為我當翻譯，那人做得筋疲力盡。主席，怎麼可以這樣呢？我們要珍惜這類能夠操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他們中文不行，有甚麼大問題呢？在青山灣的中心，每個人都能說很好的中文，但能夠說Urdu的翻譯員只有一個。

所以，我希望局長留意，我們一定要給他們平等的機會，亦要尊重少數族裔的文化，在入學、培訓以至就業方面，不要強行施加一些與本地人同等的中文能力標準和要求，這會造成間接的歧視，亦會造成香港的損失。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石禮謙議員的議案，以及陳淑莊議員、李慧琼議員等多位議員的修正案。

其實，這項議題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內已經多次討論。我記得主席上屆也曾提出這項議題，因為你和石禮謙議員對此議題有同感，少數族裔在現時的教育制度中，遇到很大的問題，甚至是正如剛才多位議員說的歧視問題。

主席，我覺得現在香港社會好像出現了“不能包容”的問題，其實我們香港社會除了人才之外，是沒有資源的。所以，如果我們不珍惜香港所有的人才資源，這是一個十分錯誤的想法。大家知道，我們的工業北移，很多東西也不再生產，所以人才是我們唯一需要培養的。所以，就此方面，我希望孫局長能夠真正做點事。

為何我這樣說呢？我跟孫局長應該是同一年代，所謂的baby boomers，即戰後出生的人，十分理解當時香港社會如何令不同族裔的人士融合。我當時唸的學校，特別開了一些班級供這些人士學習，是十分融洽的，他們學習廣東話，又與我們其他同學玩耍。當然，小朋友很天真，不會看到膚色有別，我們一起玩樂，沒有甚麼分別。但是，由於學習問題，學校特別為他們編排了一個班別，方便他們學習

英文或其他語言。中文是一種困難的語言，他們書寫和理解也不容易，但說的時候，他們是沒有問題的。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香港有很多知名人士、法律界的律師、法官，甚至工會主席，均是少數族裔人士。他們當然是得到很好的教育，才能做到這個地位。

主席，其實我的教授，我的啟蒙老師也是葡籍人士，在香港長大，沒有遇到甚麼問題，不太懂得寫中文，但廣東話卻說得十分流利。當建築師的當然要跟人溝通，他一直也沒有問題。不過當然，香港有英語這種法定語言，我覺得這對他的教學或專業是毫無問題的。不過，現在可以看到，香港很多學校，即使是融合學校，也是沒有分班的，所有小朋友也要學習中文的理解或書寫，為這些少數族裔人士帶來很大困擾。究竟我們應否檢討這種做法呢？為何以前分班時，這些同學可以脫穎而出呢？

其實，或許我們可以看看現在的問題。全體立法會議員均贊成，希望政府推行15年資助教育，也希望能夠小班教學，原因是這種做法與少數族裔的同學也有所關連，這樣教學可以較為專注，為他們提供較好的教學方法。再者，提供15年資助教育，讓他們由幼稚園起接受共同培養是十分重要的。因為大家也知道，有錢人可以到國際學校就讀，國際學校的包容度十分高，我覺得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困難在於我們的資助學位，即好學校的競爭十分大，所以困難在於社會上很多家長不明白，變相排斥了這些人士。

最重要的是，由於大學資助學位一直不變，這個限制令很多人在爭取入大學時，競爭性十分大，所以少數族裔人士在中學畢業後十分困難。雖然我們說了很久，結果教育局能夠就中文考試制度作出改變，好讓他們有機會入學，但學位不變的話，很難讓更多成績沒有那麼好的人入讀大學。所以，如果我們不正視這個問題，結果也未必能夠幫助少數族裔人士入讀大學。如果他們不入讀大學，我們這個競爭性的社會，尤其是知識型的社會，很難讓他們出人頭地，對香港作出貢獻。

所以，我懇請教育局能夠考慮這數位同事提出的議案內容，當中提到很多方面的做法，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多謝主席。

MR CHAN HAK-KAN: President, with regard to the motion on "Reviewing the education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 would like to make the following points in this debate.

First of all, the mainstream education system creates inequality. Let me give you an example. I know about a parent who lives in Ma On Shan. He is a Pakistani. He has a daughter. Like most ethnic minorities (EMs) in Hong Kong, he is not financially well off. So, he sent his daughter to a public primary school. He is worried about her future when she graduates because he told me the Islamic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 do not have good banding.

Even though his daughter is eager to learn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despite the fact that she speaks perfect Cantonese, she is poor in reading and writing Chinese.

The father explained to me that he does not read and write Chinese too, so his daughter can only turn to her teacher for help. Over time, his daughter feels very frustrated. Under the current education system, if she cannot get good results in the Chinese examinations, even though she may be doing very well in all the other subjects, including English and Mathematics, still, it is very hard for her to move on to higher education.

So, what does that mean? That means it is very hard for his daughter to go to the universities; that means it is very hard for his daughter to get a good job in Hong Kong; that means his daughter's future looks dim. Is this fair? Is it just? Why do we have such an unfair education system? What can we do about it?

And what can the father do? He really wants to send his daughter to an international school, but his financial situation does not allow him to do so. Eventually, he sent his daughter to an English secondary school in Kowloon. He told me many of his friends have sent their children to the West to study abroad; some families have even emmigrated to England, just to look for better education for their children. He summarized their difficulties in one sentence: "They are made worse off after the handover in 1997."

It is a shame. We cannot let this happen.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review its education policy for the EMs now.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make

sure that all children enjoy equal opportunities in terms of education. But what does "equal" mean? Are we talking about "equality" or "equity"? I think we can go further and discuss whether it is necessary for the EMs to write perfect Chinese. This is exactly what the mainstream education demands.

President, what is the purpose of public education? The purpose of public education is not only about social investment, it is also abou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tential of every student. Hong Kong needs them. We need all of them to contribute to Hong Kong when they grow up. The EMs are valuable human resources too. We cannot afford to lose them.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must understand their hardships and tackle the problems effectively. Therefore, the Government must take action now and make Hong Kong a better place for the children of the EMs to live and to study.

Thank you, President.

詹培忠議員：主席，討論這項議案時，我們首先要清楚何謂少數族裔。在1940年代和1950年代時，本地華人是第三等居民。第一等必然來自祖家英國，第二等就是印度族裔和巴基斯坦族裔，第三等才是本地華人。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第二點，主席，我們也考慮政府的政策。現時政府的政策承認兩文三語，即是兩種文化，英文和中文。我今天聽到很多同事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相信是與部分選區的票源有關。但是，最主要的問題是，我們是否應該要求政府修訂法律，讓少數族裔在各方面豁免於兩文的要求，無須理會中文？你說這是消除歧視，但卻令他們享有特權。因此，大家必須清楚知道，這些要求是需要政府修改法例的。此外，我們要瞭解到中文是全世界很多人使用的語言，但我們不要忘記，在數十年前，印尼、馬來亞，甚至新加坡是不准教中文的。當地的華人如何處理？他們自發性鼓勵自己的子女學習中文，我們甚至看到現在泰國公主，其中文的修養肯定超越我，至於是否超越主席，這點我不敢說。但是，這足證了自己是否願意學習是很重要的。責任全在自己身上，不可以因自己條件不足或投入不足，而將責任推在別人身上。

當然，主席，最主要的是政府的教育制度。在香港目前的環境，我個人絕對不支持特區政府推行所謂的母語教育。為甚麼呢？香港現時地位十分特殊。中國有十三多億人口，他們全部接受中文教育。

好了，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真真正正需要面向國際，背靠國家，有需要不止是強調母語教育和中文粵語，而是百花齊放，甚至要鼓勵本地的學生真的容入國際社會，多懂一些國際語言，以及國際文化，甚至其他外國科技和不同民族的文化。當然，政府在此方面能否做到，我亦很懷疑。

在香港居住的南亞族裔父母的心態也很重要。當然，他們在中文方面的領略或學習會比較困難，這是無可否認的；但同樣道理，在泰國，我們中國人不懂泰文，文化又不同，在這樣的情況，你可不可以跟泰國人說，中國人到了泰國不用考泰文了，因為中國人很難學懂泰文。這是說不過去的。所以，沒錯，政府的政策要公平和合理。我認為特區政府推行兩文三語已是不可改變的政策，問題是如何令到有關的學童更喜歡學中文。可能在他們認為香港並非他們永遠居留之地，甚至中文最通用的地方就在中國，而他們卻不用到中國生活，將來會回到自己的祖家，甚至到使用英文的外國地方。

剛才有些同事甚至問為何他們考試要用中文。好了，容許他們不使用中文，但他們的英文卻可能比本地的華人學童更好。這是不是製造了另類的種族歧視和不平等呢？我們要從這個觀點和角度。我們期望政府能夠普及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而不是偏向某一方面，這才符合香港的平等精神。這是重要的。故此，我對任何修正案也會投棄權票。

張國柱議員：主席，評價一個社會的文明程度，並非取決於當地在全球的競爭力排名或經濟自由度指數有多高，亦無關乎當地的方便營商指數，而是要視乎這個社會如何對待弱勢社羣。香港政府對長者冷酷無情，對需要院舍服務的殘疾人士及長者太耍太極，對新來港人士、居於“劏房”、板間房及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困境，亦視而不見，議會已經多次嚴厲批評政府。今次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反映政府對少數族裔學生這個弱勢羣體同樣不公道。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去年7月發表了《人人有書讀 —— 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但局長遲至去年年底才在立法會作出回應。可惜，這些所謂的回應，只不過是鸚鵡學舌，不斷重複既定立場，完全沒有聽取平機會的建議。平機會這份報告，結合了多項國際公約的要求和多個國家的成功經驗，彰顯權利為本，同時考察了香港的種

種情況，我認為報告內容合情合理，但政府最終都會把報告束之高閣，甚至有機會丟進垃圾桶。

香港融樂會在去年12月1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交了一份長達12頁的意見書，連同一份《幼稚園少數族裔學童中文學習支援計劃》建議書，駁斥政府的所謂回應。建議書載有現況分析、研究數據、操作模式及成效指標，我個人完全認同這份建議書。政府當局如不同意當中的任何建議，大可提出批評，甚至是提出反建議。但是，政府一如既往，不作回應，不聞不問，繼續“不做不錯”，實在令人憤怒。

現時少數族裔學生在香港的升學途徑，幾乎可以說是一條走向社會低層的不歸路。政府設立的30間指定學校，容納了香港絕大部分的少數族裔學生。對這些學生來說，這些指定學校可以說是制度化的種族隔離場所，把他們隔絕於社會，遠離普通人的生活圈子，對青少年的全面成長產生負面影響。

在學習中文方面，少數族裔學生修讀的是校本課程，他們的中文課程水平很低，讀到高中也只能應考英國的GCSE中文考試。即使考到好成績，亦只相等於香港小學的初小程度。政府為甚麼訂立這樣低的中文水平？其實，這是因為政府看到主流學校的中文水平不適合他們，需要有特別的課程。但是，在這個前提下，特區政府又不肯仿效歐美國家為有需要市民開辦“英語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這種做法，為香港的少數族裔學生開設“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即使他們能在主流學校得到支援，但又能否“羣育羣學”？

我嚴正促請教育局，不要一再重複說甚麼“目前的中國語文課程架構具有活力和彈性……教師可因應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需要、興趣和能力，靈活調適”。這些說法完全與事實不符。第一，不能假設在本地長大的少數族裔學生已經可以全面融入中文課堂的學習。第二，修讀60小時的銜接課程，不可能令新來港學生如同政府所說“中文水平便能迅速提升，然後融入一般中文課堂”。第三，對於在香港作短期居留或打算到內地發展的少數族裔學生，他們並非像政府所說，只學習一些簡單中文便已足夠。

主席，我同意融樂會的看法，即香港現時對少數族裔學生採取的指定學校政策帶有種族隔離效應，可能觸犯了《種族歧視條例》，構成直接歧視。我要重申，學生需要的不是功課輔導，亦不是課餘的“補底”活動。他們需要的，不單是中文沉浸班，不單是“幼稚園少數族裔

學童中文學習支援計劃”；他們更為需要的，是社會的公平對待，是成長路上相同的起跑線，以及政府對人權、公平、公義的重視。政府應該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以公義公平的原則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為少數族裔學生爭取教育權益，是為了眼前的青年人以至未來一代又一代的權利，同時也是為了避免香港繼續為此付出沉重的社會代價。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學前程度的少數族裔學生佔總學生人數的百分比約為3.2%(即是在十六萬六千多人中有5 452人)，這比例與少數族裔在香港的人口比例相符。但是，到了高中程度，少數族裔學生的百分比減至1.1%。而到了專上程度(包括文憑／證書、副學位課程和學位課程)，其百分比減至0.59%。少數族裔入讀本地學位機會是華裔生的七分之一，反映求學過程中未獲公平待遇。這是客觀的事實。

另一方面，根據教育局的粗略估計，儘管整體學齡人口下降，但少數族裔學生的人數卻由三年半前約1萬人增至現時約14 000人。可見相關問題，亟待解決，教育局不能推卸責任。

翻看資料，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2011年7月發表《人人有書讀——少數族裔教育工作小組報告》，指出現行教育制度未能照顧大部分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少數族裔學生，而語文是少數族裔學生最大的學業障礙。平機會曾在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與專業教育人員、少數族裔家長和學生，以及服務少數族裔社羣的非政府組織分別舉行3次分享會，並就中文教學、語文考試、就業及種族共融各方面歸納出9項建議。政府卻是批評接受，態度、行動照舊。我翻查新聞報道，找到一些剪報，發現對平機會的建議，正面評價佔大多數，但對教育局的負面批評亦佔大多數。兩相比較，輿論也認為平機會的建議是可行的，但教育局卻毫不理會。例如，有報章表示“林煥光在報告出台後，曾多次約見教育局長孫明揚不果，至今只能與副局長陳維安會晤，可惜對方每次只含糊回應，‘教育局始終不去面對這班小朋友的失敗率特別高，不肯面對你就不會切切實實和我們討論解決方法，這點我是相當失望’。”這是林煥光說的。另一份報章又表示“融樂會昨發聲明指，一直希望與教育局局長孫明揚會商該議題，但對於孫明揚未有出席會議感極度遺憾。”這些是剪報，是當時的報道，我不知道你有否留意。

今天孫局長在這裏，我想請教一下孫局長，為何這麼重要的議題，你老人家不是親自操刀？這半年以來，教育局一直沒有明確回應平機會的建議，指現階段尚在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想問孫局長，究竟已經諮詢了甚麼團體？結果如何？平機會已經替你完成了諮詢。有沒有平機會的諮詢那樣廣泛？甚麼時候才有具體回應？這樣已是最好，關於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平機會替教育局做了那麼多事宜，教育局可省下一番工夫。但是，交給當局的建議，如此長時間，在這半年以來，當局不聞不問，沒有具體回應。

教育局是沒有辦法解決少數族裔的教育問題，還是沒有心解決這個問題？融樂會曾於去年12月底向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告狀”——但這是徒勞無功——並就少數族裔各方面的問題提出申訴。林瑞麟的回應方式，不問可知，又是一如舊貫做其“人肉錄音機”。根據報道，“與林瑞麟逾一小時的會面中，林瑞麟找來教育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公務員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及懲教署等官員，(融樂會的)王惠芬說：‘他們只顧輪流向我們重複說，現行政策已如何完善，只想搞場‘跨部門大龍鳳’為自己辯護，連理性聽意見的心也欠奉。’”這是融樂會的批評。林瑞麟煞有介事地找數個局出席又如何？

對於這樣的對待，我們在立法會內討論今天的議題，由石禮謙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必須為這些團體抱不平。如果下屆政府仍然漠視少數族裔，尤其是低下階層的學生的教育問題，我認為這個政府可以報廢。融樂會最快於今年7月安排家長提出司法覆核，控告教育局違反《種族歧視條例》及《人權法》。當行政對少數族裔或弱勢社羣構成壓迫時，惟有尋求司法救濟。這是必然的，沒有別的路可行。對於少數族裔尋求司法救濟以解決他們子女的教育問題，我認為這是很可悲的。我希望教育局認真面對現時少數族裔學生的問題，或目前大家很清楚現行政策對少數族裔教育方面的歧視。所以，局長今天在這裏，當然我在此要祝你身體健康，希望你完成這一任期便休息一下，但政策是有承繼性的，希望你在任內能解決這個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本來沒有打算發言，不過一些同事的發言讓我產生了一些感想，希望道出我的一些觀察。開宗明義，作為平等機會

委員會(“平機會”)的委員，首先我要申報利益，並表明我當然支持平機會的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建議，以及非常支持這項議案和修正案提出的建議。

有些做法和想法，姑且不論其是否政治正確，亦可說是非常符合理想，畢竟，人類的確有些共同價值觀和理想，需要我們支持。不過，詹培忠議員剛才在發言時亦曾提到香港回歸前的一些情況，在此我無需複述，因為只要是曾在那個年代生活的香港市民，事實上都會感同身受。

劉慧卿議員在發言中曾提及男女收生方面的歧視。我曾聽取一些意見，甚至是來自香港數一數二名校的人士和一些很有心的教育家也曾指出，一些所謂出於好意和在收生上男女公平的政策，雖然確實是好的和正確的，但卻同時造就了很多不公平情況。因為根據一般常識和我自身的經驗，男生的發育程度或思想成熟程度往往較女生緩慢。如果勉強把男生放在和女生相同的一條線上，按同一發育成長階段作出評估，很多時會令男生受到歧視，因而得不到應有的升中教育機會。我不知道上述意見有多少根據，但這事實上是一些資深校長的心聲，而且觀乎很多名校的收生比例，男生似乎是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主席，我注意到的另一點是，的確有報告顯示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數目有所增長，由3年前的1萬人左右增至現在的約12 000人。我們要面對的問題的確是更多，但12 000人這個數字，比起國內13億人口，可說是有着天淵之別。香港最近出現了一些不恰當的言論和態度，在某程度上莫說是少數族裔，甚至是國內13億同胞也遭到我們歧視，為何會造成這一種局面？

我認為不能簡單而表面地從一、兩個議題入手，又或採取某些協助少數族裔的正面措施，便能把問題解決。這些是積壓多年的問題，如果連歧視內地同胞的問題也不能好好處理，試問又說甚麼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呢？

這樣說不是表示我們不應為之，又或既然如此，何妨更加苛待他們，我並無此意。我只是認為在看待任何問題時，均應以更加理性、包容的態度，對問題作出合乎比例的處理。現在對於每一宗torture claim、每個claimant，我們都要花費接近1萬元來審批那些酷刑聲稱的申請。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最新資料顯示，在1 000宗申請當中，

只有1宗確有些微證據顯示申請人需要協助，其餘999宗都是徒然浪費香港的眾多資源。在這種情況下，難免令香港市民或政府部門無法很有效甚至全心全意地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另一困難是如何取得平衡。一方面，我們不希望歧視任何少數族裔人士，但與此同時，我們亦希望可透過某些措施或營造一種氛圍，令少數族裔家庭可及早融入香港人甚至是中國人的社會。有時過於包容或保障他們，反而令他們無法融入社會，亦即所謂的“好心做壞事”。

正如一些對健康非常着緊的朋友，甚麼東西也要經過消毒，連身穿的衣服亦不例外，稍有差池便足不出戶，但這些人卻往往最容易得病。所以，我希望在看待這問題時能夠strike the right balance，取得適當的平衡。

有很多在香港生活多年的外籍人士，特別是西方人士，在二十多三十年之後仍只懂得說“多謝”、“唔該”，只求在乘搭的士時，司機知道他要往山頂便成，為甚麼會如此？因為香港多年來都沒有鼓勵或要求外籍人士，尤其是說英語的人士融入香港社會。

相反，同類的外籍人士如在日本生活，日語很快便能朗朗上口，因為如要在日本生活，他們沒有其他選擇。如果他們遷往北京、上海，普通話亦會很快上手，同樣因為沒有其他選擇。當然，現時的情況已有改善，但過往確實沒有太多選擇。這樣說不是要批評或歧視他們，但現實情況是有時候的確要maintain一個平衡。

我當然贊成多投放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卻不希望像某些同事一般，談到法治時便出現一些原教法治主義者，說到公平則產生一些原教公平主義者。這樣做只會失去平衡，失去看待事物的客觀態度，對整體社會並無益處。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MR ABRAHAM SHEK: I am happy to read and accept the two amendments made by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and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who are both the Chairman and Vice Chairman of the Education Panel. Their amendments have added depth and breadth to my motion, making it more meaningful and practical for not only a rational discussion but also the formulation of the policy for ethnic minority (EM) students in the learning of Chinese language.

I appreciate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for laying out a total of eight initiatives for the motion, which compares to our Government's piecemeal education policy for the EM students. Her amendment is more concrete and comprehensive in that it has taken heed of the education needs of our EM students. Among the eight initiatives, I wish to pinpoint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an alternative Chinese language curriculum, as some Councillors here thought that we are preaching that the EM students should not learn Chinese. This is not the fact. We want them to learn Chinese, and this is the whole purpose of this motion debate.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has urged for the setting up of a database for systematic data collection which is also very important for the formulation of future education policy for the EMs. In addition, the latitudinal support to our EM students, with the provision of career counselling and support for parental education a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is of vital importance.

President, I will support the two amendments to the motion. I hope every Honourable colleague here will also vot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and all the amendments. Thank you.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此再次感謝石禮謙議員、陳淑莊議員和李慧琼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以及各位議員寶貴的意見，我會綜合回應大家的意見。

首先，我重申我們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盡早學習中文，促進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融入社會。我們已實施不同的措施，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我會在以下再詳細說明。

首先，我們相信非華語學生越早開始學習中文，便能越快適應學習本地以中文為授課語言的課程，而他們越早接觸本地的學童，便更容易與本地學童相處，互相學習，也更容易融入本地社羣。為此，我們鼓勵非華語兒童入讀本地幼稚園，這樣亦可使銜接公營小學的過程更為暢順。

據我們從視學觀察所得，大部分幼稚園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生活化情境及學習模式，讓他們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中文。在有需要時，教師亦會調適課程內容和教學策略，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此外，我們每年均透過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和支援幼稚園教師(“幼師”)專業發展課程，訓練幼師為非華語兒童設計適切的課堂學習活動，並會不時檢視有關的支援模式，以提升非華語兒童的認知和能力，幫助他們奠下良好的中文學習基礎。

教育局亦會加強向非華語家長傳達主要信息，並已印備具有多種族裔語言的資料及派位申請表。我們亦呼籲各位鼓勵非華語家長盡早讓他們的子女學習中文，好讓他們及早起步，更快融入香港社會。

有議員剛才指出非華語學生升讀大學的人數遠低於本地學生，批評支援措施成效不彰，故此，建議設立另一套中文課程暨評核，以便非華語學生獲取中文資歷。要解釋我們的政策，必須從教學理念出發。香港與其他先進地區一樣，課程架構(包括中、英文課程)要靈活而寬廣，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和進度調適課程，並採用不同教學策略和材料，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考慮到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的實際需要，我們在2008年進一步制訂了《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連同一系列輔助教學材料派發予全港中小學。所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可根據《補充指引》的建議，因應非華語學生的背景和中文能力，選用不同的課程設置模式，例如“融入中文課堂”、“過渡銜接”、“特定目標學習”和“綜合運用”各種模式，協助非華語學生循序漸進地學習中文。學校可針對學生的情況，選用1個或多於1個的模式進行教學。有研究指出，非華語學生若有學習中文的動機和得到適切的支援，其學習進度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

自公布《補充指引》後，我很高興學校能積極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並在課堂上落實《補充指引》的不同課程設置模式，以滿足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需要。

我們明白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文時會受其母語影響。為協助教師盡早識別和區分非華語學生的進度，我們會有系統地推展香港大學發展的校內評估工具，並收集有關數據。我們還會探討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現時國際公認的中文資歷是否可行。在加強教學回饋機制的同時，我們亦可提升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起步較遲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好讓他們跨越《補充指引》的不同模式，學習進階中文。換言之，若非華語學生認為中等教育證書(GCSE)(中國語文科)的內容相對其能力較淺易，他們也可以在獲取這個廣泛認受的升學資格後，進一步提升其中文應用能力。

此外，為了進一步落實《補充指引》的建議，我們會檢視現行支援學校的模式和成效，並協調各方面的支援措施，從而加強回饋機制，以促進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我欣悉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本年1月9日的會議已同意有關的安排。

有議員關注“指定學校”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因而缺乏有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首先，我必須指出一所學校並非因政府行為而成為“指定學校”，相反，是由於有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選擇在該校升學，而學校獲發額外資源而成為“指定學校”。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只看到有較多非華語學生入讀“指定學校”，便認定學校欠缺學習中文的語言環境，並因而建議取消設立“指定學校”。實情是，“指定學校”的安排與運作，以針對性地照顧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為主，例如為非華語學生設置“學習中文角”、每天中文報章閱讀、中文閱讀比賽、朋輩／聯校伴讀中文計劃等，以提升其中文語言的學習環境，而“指定學校”對研發校本教材和分享經驗以支援其他學校有着正面的影響。

在入學方面，我們已在2005年修訂小一派位安排，讓非華語學生除可選擇其校網的所有小學，還可按其需要選擇其他校網內取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學校一直有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多支援的發展理念和願景，而非華語學生家長在其子女於小一入學時已主動選擇入讀這些學校。我重申，非華語學生入讀“指定學校”主要是按家長的選擇，並不存在政府指定學生入讀這些學校的情況。

我們會從學校的發展、非華語家長的訴求和選擇，以及非華語學生在適應各方面的需要等進一步檢視有關情況。

我在辯論開始前已指出，我們會擴闊支援學校的網絡，即除“指定學校”外，還包括其他學校。我們會進一步考慮是否需要處理“指定學校”此名稱可能帶來的標籤效應，並調校為學校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以協助學校參照《補充指引》進一步落實校本課程和教學策略，為不同進度的非華語學生訂定更明確的階梯式學習目標和成效指標，以便提升學習效能。

此外，教育局已有系統收集學生的有關資料(即“收生實況調查”、全港系統性評估和各項公開考試的數據、校本專業支援下的表現)，並從中分析和評估支援措施的成效，檢視及因應需要調適支援措施。

我們已委託香港大學營辦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中文學習。由2010-2011學年開始，我們推展了“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先導計劃，讓那些不屬於“指定學校”的學校申請撥款，以便安排多元模式的課後支援。在2011-2012學年，共約有90所學校參與這項計劃，惠及約4 000名非華語學生，即約佔“非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總數的七成。

為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就業能力，我們會在本學年開展“職業中文先導計劃”，課程內容會與資歷架構掛鉤，而未來職業訓練局增設的青年學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項服務時，亦能在有關方面產生協同效應。事實上，職業訓練局一向鼓勵非華語學生入讀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並樂意為他們特設課程。至於升學及就業輔導，有關資料均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便參考。教育局會繼續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緊密合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升學就業輔導；每年出版的升學輔導手冊列載了為非華語學生的專設資料。此外，每年舉辦的“教育博覽”亦有為非華語學生設立特設資訊站，以便照顧個別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詳情，可參考我們在本年1月9日致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簡而言之，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來照顧包括非華語學生在內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教育局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和教學助理、“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等。學校可靈活地調配這些額外資源，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例如聘請教學助理，以他們的母語在課堂上提供支援。就教育心理服務和言語及聽覺服務方面，我們除為學校提供支援外，亦發展不同的識別工具和多元化的輔導教材，供教師使用。

在教師培訓方面，在2007-2008學年推出5年的“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已如期落實並進行檢討。有關的培訓已加入照顧文化差異的元素。

現時，非華語學生亦納入“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的機制內，如有需要，教育局會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這些學生在小三階段進行全面的評估。在評估非華語學生時，教育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及言語治療師會按學生的文化和教育背景、生活經驗和語言能力等適當地篩選和調整評估工具。在詮釋測驗結果時，亦會一併考慮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歷程及其他相關性質的資料，以確保評估結果的可信性。

我們會繼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制訂前述支援措施的執行細節，以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效能。我相信只有羣策羣力，我們才能建立一個共融的社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石禮謙議員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To delete "," after "That" and substitute with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success and the future of our next generation;"; and to add "; the relevant initiatives should include: (a) implementing a separate Chinese curriculum assessment scheme especially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o help them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further education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b)

providing pre-primary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ith additional resources and relevant support to encourage the admission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c) enhancing the training for teachers who teach Chinese as a second or foreign language; (d) designing suitable assessment schemes for adoption by schools to facilitate early identification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special needs, so that they can receive appropriate education; (e) launching a study to monitor the learning progress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to enable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ir need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ir education, and establishing a database for systemic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so as to facilitate the formulation of an education policy and the provision of support which meet the needs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f) increasing intake quotas, providing a positive learning environment and adequate support to meet the demand of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g) enhancing the career guidance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services for ethnic minority graduates; and (h)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cultural diversities and ethnic integration, so as to create a better learning environment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immediately before the full stop."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慧琼議員，由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石禮謙議員議案。

李慧琼議員就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To add "; and (i) developing teaching materials and providing parental education" immediately before the full stop."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經陳淑莊議員修正的石禮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43秒。

MR ABRAHAM SHEK: Thank you Michael for coming in person to attend our debate. You have given us a reply telling us that we should trust the system, and that there is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for the ethnic minorities (EMs). I hope the EM students would feel that there is not another train coming in the opposite

direction. That is a death trap. You have listened, but whether you have heard or not is up to the Government to decide.

There is an English saying, "You cannot teach an old horse new tricks." I am not being disrespectful to you. The "old horse" is not you. The "old horse" is the Education Bureau and that is very important. Education is what makes a man and we are what education gives us. We are here today because we have received education. This motion debate is to ask the Government to give education to the EM students so that they can have a choice like us, being able to choose what we want to be and that is important. This is, as I said earlier, the fundamental right which must be observed. The debate is not to ask the EM students not to study Chinese, as Mr CHIM Pui-chung might have indicated. We are asking them to learn better Chinese, giving them support so that they can become one of us and integrate into society. This is what a harmonious society should be. We cannot just leave them by the roadside and let them see what equality is but not enjoying equality. That is the whole gist of today's motion.

I thank all the Members for speaking and for their time and efforts in fighting for equality in receiving quality education for the EMs.

Thank you,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石禮謙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陳淑莊議員及李慧琼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制訂工業政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制訂工業政策

FORMULATING AN INDUSTRIAL POLICY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內地改革開放30年，大量廠家搬到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經營，政府一直以積極不干預政策，並無從旁協助企業。眼見周邊地區朝高增值及高新科技方向發展時，廣東省亦要求企業升級轉型，但特區政府至今都沒有一套連貫及全面的工業政策，為香港長遠未來作打算。在2003年香港工業總會(“工總”)進行了第一份有關珠三角製造業發展的研究報告，報告指出我們在珠三角聘用了1 000萬人，有近6萬間工廠，而在香港亦聘請了接近50萬人，生產者服務佔香港GDP超過一半，亦在珠三角打造出全球最完善的生產鏈。在報告公布後，政府才如夢初醒，明白工業的重要性。面對香港未來挑戰，當局應該制訂一套長遠的工業政策，讓香港工業可以朝高增值和設計方向發展，並落實一系列的配套措施，包括帶領企業走出香港、成立外銷渠道，以及重新檢討工業邨、工業用地政策及人才培訓等。

有人認為香港不需要有工業，然而放眼世界，全球多個先進國家及經濟體系均相當重視其工業發展。德國有大量高科技重工業、機械及汽車製造業；瑞士則重高科技及高增值製品，例如機械製造、鐘表、化工及製藥等；日本專注生產關鍵零部件；新加坡的工業則佔整體國民生產總值近三成。香港的工業與其他先進國家同樣面對生產成本高昂及工資高的問題，所以在國內集中生產高增值產品，把較低增值的部分發放予周邊工資較低的國家，香港工業亦應該以此為出路。

主席，香港出名輕工業，工業政策應配合我們具有優勢的行業。因此，我一直倡議把高增值設計和科研元素結合傳統工業，打造新的發展方向。

設計是發展高增值產品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政府把今年訂為“香港設計年”，對工業及設計界可以說是一大鼓舞。我相信“香港設計年”將可以推動香港進一步向創意經濟領域發展，但政府往後亦須具備一套完善計劃以支持設計業界。

工總一直強調，要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撥款固然重要，但如何令企業投入發展才是關鍵。當局要設法吸引企業自行投資進行研發，並誘使它們為產品增添設計的高增值元素。所以，我們一直倡議引入產品研發及設計開支三倍扣稅，希望可以達致企業主導，形成羣聚效應(cluster effect)，“做大個餅”，讓年青人有更多發展的機會，我相信這較回贈計劃更為有效。

提到科研，香港近年積極研究新技術和材料，並且漸見成績，但單有成績並不足夠，要工業界可以實際應用到這些科研成果才行。故此，政府應該協助及鼓勵工業界把研發成果運用至傳統工業上。例如，納米技術可以為紡織業開闢新天地，這些革命性的科研成果將對香港發展成為“成衣與時裝之都”起着關鍵作用；此外，稀土是生產高科技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原材料，我們相信當局可以利用業界在這方面的經驗和技術，爭取內地稀土資源到港，生產出更多高端產品。

綠色經濟是全球必然的發展趨勢，不少新科研項目和技術也集中在發展環保工業。主席，我曾就“環保回收工業政策”提出議案，當時已要求政府應在減廢及回收以外進一步推動循環經濟，以支持環保工業發展，希望政府支持企業製造生物柴油和環保磚等。經過數年的努力，我認為政府是重視多了，但支持仍然不足。綠色產業可以為香港帶來大量經濟效益，但須當局在土地及政策上給予支持，讓企業除了在回收園外，亦可以在工業園經營回收再造，甚至參考日本和韓國等地的“都市採礦”概念，在香港每年超過7萬公噸廢棄電子產品回收有用的金屬材料，從中提取有用的貴金屬及稀有金屬。“都市礦山”是有利可圖的，但要先吸引企業發展，引入海外技術便是一個方法，亦可以資助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積極開發可以用較低成本提取稀有金屬的技術。此外，業界正積極爭取在香港發展生物燃氣，希望政府可以在政策上支持他們利用廚餘提煉出氣體。

香港現時已經掌握到一定技術，工業界和環保業界也深信這些綠色科技可以發展成新工業方向，而且商機處處，更可以把有關產品外銷到內地其他省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特區政府過去提出香港要發展環保產品的品牌，但卻不願承諾會優先採購本地工業的環保產品。我認為政府對內應該要身體力行，帶頭使用低碳環保產品，並且增加資源在廢物回收等環保產業；對外則可以推動區域性循環型經濟，與廣東省合作，擴大回收、處理及再造的範圍。

主席，我們這些在香港及珠三角經營工廠的人會享有一個奇怪待遇，我們在內地被稱為廠家，在香港我們雖然也是廠家，但政府卻把我們看為服務業，使我們有時也會精神分裂。現時全球經濟環境變得複雜，各國政府都主動帶領自己的廠家到其他國家找尋生意。德國總理默克爾上星期訪華時，便向溫總及內地企業推銷德國機械製造業等，亦南下廣州，在廣東省與德資企業會面及參觀工廠；現時加拿大總理哈珀亦正率領一羣商界領袖訪華尋找合作機會，這使得我們相當羨慕。我希望政府正視我們工業家的身份，特首、司長及局長亦可多些帶領我們衝出香港。

對於政府去年接受經濟動力的建議，提出設立10億元專項基金幫助企業打入內銷市場，對此我是相當歡迎的。雖然當局至今仍未公布細節，我亦希望這10億元將可以幫助企業抓緊“十二五”規劃的機遇以擴大內需，並且在粵港合作的框架下利用先行先試的優勢，帶領企業進入龐大的廣東省市場。粵港兩地一直也是緊密合作的夥伴，兩地政府應該攜手帶領業界開拓外銷市場。

除了開拓市場外，我們亦會為搬遷廠房一事感到很頭痛，因為現時珠三角成本不斷上升，規限亦多，港資廠商經營越來越困難。過往港資企業在內地經營一直也是孤軍作戰，政府的支援有限，而遷移生產鏈工程龐大，實在需要政府支持。根據過往經驗所得，只有集體搬遷對企業會是最有利，因為集體行動可以保證在新地點有足夠企業，吸引供應商進駐。當局可以參考新加坡發展印尼巴淡島或蘇州工業園的模式，由政府牽頭帶領企業在中國西部或東南亞興建新的香港工業園。

除此之外，當局亦應該為打算留港的企業在工業邨提供合適的工業用地，讓它們可以發展新興產業。新興行業例如雲端運算等，也對新工廈有着不同要求，要發展便必須有土地政策作配合。科技日新月異，加上新商業模式和工業發展，新一代數據中心將會是大規模的。我在過去亦提及過，香港具備Tier 4所需要的大部分條件，但獨欠土

地；只要政府多做一步，香港便有能力成為新一代區域數據中心，吸引更多跨國企業來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新人”想入工業邨並非易事，而所餘空地很多亦未能切合新興工業的發展。好像高增值的皮草業界亦曾銳意回流香港，希望引入先進的中央污水處理及循環再用系統，但因為工業邨的批地政策僵化，最終未能成事。此外，大家亦聽過MyCar在過去數年也希望落戶香港，但同樣因為缺乏適合的大幅土地作廠房，只好北上而去。當局應該重新檢討現時工業邨及工業用地政策，以及撥地興建第四個工業邨。

最後，我希望談一談人才培訓。科研、設計及創意是不少年青人有志投身的行業，我們周邊的國家及地區也致力培育相關人才，支援行業發展。我曾經是職業訓練局主席，知道政府願意培訓有創意、有設計天份及有科研頭腦的年輕一代，我期望政府可以更針對性地培育更多科研及設計人才，加上政府吸引本地及海外企業發展高新科技將會形成羣聚效應，青年人便會有更多機會入行發展。

面對各方面的挑戰，要發展產業不可以只談高新和空談科技，必須配合貿易才能成事。特區政府應該認真制訂工業政策，請專家撰寫一份深入探討香港未來工業路向的長遠報告，以客觀角度參考各持份者的要求，凝聚各方力量，找出香港的優勢及定位，並研究加強與廣東省合作的可行性，支援區域進一步合作與發展，讓政府可以針對性地提供支援。

特區政府有必要從清晰明確的角度及高層次方式，來全面推動和支援工業，包括推動工業持續發展、支援環保及綠色產業、協調有關政府部門和工業支援機構，以及與廣東省政府和中央有關部委建立溝通渠道，讓業界與有關方面就可能影響港商的新政策與法規早日展開對話和交流意見，以確保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工業合作順暢，向高增值生產轉型和持續擴展，亦可以加快拓展內銷，為國家和香港的經濟作出貢獻，達到雙贏效果。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的全面政策，以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葉偉明議員發言，然後請湯家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今天工業界的梁君彥議員提出“制訂工業政策”的議案，工聯會對此予以贊成及支持，亦希望梁議員的界別可以重振聲威。不過作為勞工界議員，我們希望以勞工的角度出發來看看本港工業發展，所以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也是以就業為出發點，希望在制訂工業政策的同時，勞工也能受惠，達致界別內資方與勞方雙贏的局面。

主席，其實自上世紀戰後開始，工業一直是本港的支柱行業，養活不少香港人家庭，不論是車衣紡織、織假髮和穿膠花，到後來的電子和玩具行業等，都曾經是本港經濟的火車頭。可是，自從1980年代國家開放後，不少廠商北上發展，形成了製造業的支柱產業被掏空，不少職位流失，而最大的問題是廠商北上後我們沒有其他工種作填補。

根據香港年報的資料指出，1990年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達18%，但1997年已跌至7%；在1990年，從事製造業的工人高達715 000人，到1997年便已下降至309 000人；根據資料，現時從事製造業的人數已萎縮至121 000人，只佔總就業人數3.4%。數十萬名工人因為產業轉型而無工開，原本是廠內有經驗和有技術的勞工，變成我們今天所說的非技術工人，只可以從事清潔、保安及家務助理等服務業，主席，這些經歷是很慘痛的。

儘管自回歸以來，政府已不斷說要將工業發展成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產品的生產基地，但十多年後的今天，剛才的數字反映工業發展沒有甚麼起色，勞工仍然只可在金融及服務業等數個支柱產業中工作，很多時亦在這種情況下，原有技藝或新技藝亦未必有用武之地，使他

們很容易地被界定為非技術勞工。因此，我在修正案中特別強調政府要發展多元產業，令勞工享有不同方向的就業機會。

主席，原議案提及要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這一點工聯會是支持的，政府經常提及的六大優勢產業大部分正屬這些類別。不過我們要特別提醒，在發展這些產業的同時，也要考慮創造就業及受惠羣組的問題，不要過分樂觀或誇大這些產業對就業的果效。就以近期政府宣揚某互聯網公司在港設置數據中心為例，中心佔地雖有2.7公頃，但實際開創於中心之內的職位卻只有25個左右，我希望局長稍後也能提供關於中心以外的職位資料。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着重高新和高增值產業的同時，也要預留一些措施和政策，來開拓能吸納大量勞動力，尤其是能協助基層勞工的產業，例如梁君彥議員剛才提到六大優勢產業中的環保產業，我們認為這行業可使基層勞工以至專業人員同樣受惠。至於現有的傳統製造業，例如食品及飲品製造業、印刷業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業等，我們希望當局能考慮深化有關行業，以幫助其拓展發展空間。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工業政策中的人力資源配套。事實上，在數十年前，即製造業仍是支柱的年代時，勞工的技術及經驗大多是透過師徒制承傳；而師徒制亦有其好處，因此政府在1976年制定了《學徒制度條例》（“《條例》”），將師徒制度納入正規化管理，令特定的行業可以透過學徒的模式吸納年輕人入行，使他們可由業界人士和師傅傳授技術，並提供工作機會，待他們學有所成後，便可在所屬行業內運用其專門技術作發展。不過，現時《條例》涵蓋的工種，不少都是傳統工業的專門技術，例如打金工、針織機械技工、機床工和柯式平版製版技工等；這些技術現時在本港已經息微，根本難以吸引人加入，故此這些工種在過去數年均沒有人參加成為註冊學徒。

事實上，要迎合新工業的發展，步向高增值的路線，人才培訓、相關經驗及實習的機會都是重要的，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檢討《條例》，將更多未來會有所發展的工種及專業加入其中，並因應如何在現時新的經濟環境下推行新的學徒制度來修訂《條例》，加以配合。由於《條例》自1976年制定至今，均沒有進行任何修訂，我們希望透過《條例》的修訂，能配合當下的工業及優勢產業的發展，同時也應該釐清學徒的認受性及專業性，例如考慮將他們的實習視為資歷計算，以及將學徒配合在專上教育的學歷及銜接當中。特別是現時政府推行資歷架構認證，我們認為現行的《條例》更應作出修訂，以回應新的行業發展，讓年輕人在升學之餘享有其他更多的選擇，亦可以讓更多年青人願意

由低做起入行，以發展新興的工業。我希望政府不要只發展新的產業，而不留意人才和經驗等的培訓。

主席，最後我也想提及在發展工業時，政府應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例如針對土地的問題，當局應考慮增加工業用地，並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增加更多工業邨用地，一方面支援工業發展，同時令居於偏遠地區的人士可原區工作，紓緩交通費高昂引致的就業問題。除此以外，我們也希望政府推出更多扶助工業產業的政策，例如提供稅務、貸款和保險擔保等的措施，令具潛力的產業得以在港建立，亦為香港工人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和職位。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今早起床聽收音機時，聽到一段某些人會認為是頗為有趣的新聞，該宗新聞是有關美國維珍尼亞州的一項研究，當中發現員工長時間開會將導致腦功能退化。主席，如果我稍後發言變得語無倫次，你應知道原因為何。

主席，這項調查其實帶出了一個頗為重要的信息，就是很多人均覺得長時間工作是理所當然的。從老闆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對的，他們向“打工仔”支付工資，“打工仔”理應以命相拼；從“打工仔”的角度來看，他們會覺得如果努力迎合老闆的要求，便可能會有晉陞的機會，而正因為“打工仔”要努力迎合老闆的要求，這便使他們在開會時受到很大的心靈壓力，因而影響其腦功能出現退化現象。

主席，如果營商人士明白一點，我相信大家便會減少很多爭拗，這一點就是工作其實不單在於用了多少時間，而是在於效率有多高，甚至在於員工是否自願或認為值得為老闆拼搏。社會講求和諧，我相信僱主與員工的關係也同時需要着重和諧；如果僱主與員工的關係能維持和諧，這其實可直接令生意發展得更好。

主席，這在表面上看來好像是勞工界的理論，但其實也是有跡可尋的。主席，例如看看CNN最近就有薪假期排行榜而進行的調查，有關報告以工齡達10年的僱員作標準，搜集了全球共39個國家或地區僱員的有薪年假及法定有薪公眾假期的資料，排名高踞榜首的竟然是巴西及立陶宛，兩地全年分別共有41天有薪假期，隨後的分別是芬蘭、法國及俄羅斯，3地全年的有薪假期同樣有40天。

香港在經濟文化上屬國際級大都會，但論及假期則遠遠落後，在該排行榜中竟然位列倒數第四，“打工仔”全年只有26天的有薪假期，較台灣還少兩天。亞洲區的發達國家，如日本或南韓，全年有薪假期的數目同樣遠超香港，分別有36天及34天。至於有關調查同時假定香港“打工仔”每周只工作5天，其實這項假定是錯的，因為香港絕大部分“打工仔”每周也不是工作5天的，即使公務員也只是剛展開試行計劃。

主席，這種情況其實與有關地方或國家的經濟發展有甚麼關係呢？根據同期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去年世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GDP)排名首位的是盧森堡，達94,400美元；而在首15個國家中，即包括丹麥、芬蘭、法國、澳洲、挪威及瑞典等，工人可享有的有薪年假及勞工假期平均高達35天以上，這說明員工如享有足夠休息，便可能更能為老闆或地區的經濟拼搏，令生產力變得更為有效。

主席，這些研究告訴我們標準工時並不是洪水猛獸。我知道商界人士對標準工時有其內在恐懼感，但無論從經濟發展、個人健康、家庭觀念，甚至個人基本權利的角度，設立標準工時其實絕對是個大道理。主席，我們不用多說，《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公約也清楚列明“人人有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並且要求締約國為國民就休息及工作時間等設定合理限制。

然而，很可惜，特區政府一向表示社會就此並沒有共識。主席，這些說話我們每天都聽到，所有政府不願意做的事情均會說成沒有共識。或許說得清楚和明白一點，就是政府正等候一眾老闆或商家的共識，然後才願意進一步推動標準工時。

這也反映在近日的特首選戰提名中。唐英年先生似乎十拿九穩可以“入關”，所以他似乎不會理睬工聯會所提出的要求，他覺得自己根本不稀罕那些提名票。但是，另一位候選人梁振英先生可能因為票數不足都是從報道得知，我不知道實際情況是不是這樣，他願意公開接受工聯會提出的辛辣條件，成立一個小組推動標準工時立法(這只是報道消息，我不知實際情況是否這樣)。主席，他接受標準工時建議的出發點是錯誤的，正如我剛才所說，事情的出發點應在於整體經濟發展和員工權利的角度，不應是為了尋求一些政治利益而作出一些空洞的回應。主席，我深信另一位特首候選人何俊仁先生不需要在這方面作出任何承諾，因為基本上他的政綱已包括了考慮標準工時的問題。

主席，與標準工時一樣受到關注的，當然是勞工假期的問題。最近我們有一項辯論亦討論到香港那些享有勞工假期的員工究竟應否跟所有其他“打工仔”看齊，還是他們由始至終也跟其他“打工仔”有所分別？這是不公平的，也違反了我剛才提及的原則。

主席，我另外想談談我的修正案中提及“營造有利創業的良好環境”這一點。主席，我這句話當然不是單指商界中的一些大老闆或企業需要良好的營商環境，他們都是需要的，我們亦就此極力推動公平競爭法，務求令各家企業可在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之下繼續發展其業務，以推動香港經濟的競爭力。但是，主席，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另一個看法，就是特區政府不應忽視個人創業的需求。在香港經濟整體轉型期間，其實我們不應忽視個人創業環境。

我們環顧其他經濟發達的國家，也會看到近期有很多十分成功的創業個案均是由個人發展而成。“面書”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最近他們成為全球的焦點，其上市的規模令人側目，但他們在開始時只不過是由一、兩位同學在自己的車房或家中創業。在這方面，我希望特區政府千萬不要忘記，香港都有很多具備足夠理想和足夠思維的年輕人，他們可以創造一些可為香港帶來很多重大商機和貢獻的事業。我希望特區政府能研究如何營造一個便利個人創業的良好環境，例如在貸款、鼓勵或其他方面獎勵一些特別具有創作性的工業。

主席，我希望各位同事能仔細考慮並支持我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

梁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及，我們在工業發展方面，需要一套長遠的政策。政府一貫的政策是為工商業界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和適切的支援。例如，從宏觀角度而言，香港簡單的稅制、低稅率、良好的基礎建設等，都有利香港工商業界的發展，以及維持香港在國際的競爭力。

梁議員亦提到我們需要一些配套措施。在推動高增值和創新科技方面，在“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下，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支援發展的措施，包括為業界提供技術和資金等方面的支援，鼓勵業界提升技術水平及提高設計和創新能力，以協助業界在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

下面對挑戰。我們亦透過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為相關企業提供信貸融資的支援。

除了政府的專責部門，多個相關機構，例如香港科技園公司、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以及由政府成立的5所研發中心，都有不同的措施，透過提供優質科研基建和技術支援，支持工商業界的持續發展和向高增值邁進。

主席，政府一直與業界、商會及相關團體，以及立法會保持緊密聯繫，分享及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及建議，並因應他們提出的訴求，不斷檢視及完善政府的政策和具體支援措施，務求能夠配合工商業界的長遠發展和需要，一起迎接未來的機會和挑戰。我想先聆聽各位議員的意見，稍後再作回應。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政府曾經說過要支持本港四大支柱產業、六大優勢產業，但如今除了金融業和地產業之外，我們看不到其他四大、六大行業何時才可以起飛。溫家寶總理和其他中央官員均曾叮囑特區政府，要促進產業平衡發展，但至今我仍看不到有甚麼成績。

主席，自1980年代以來，香港工業北移，據政府統計處的按季就業調查，去年6月，製造業就業人數繼續減少，只有113 000人，其中紡織和製衣業就業人數在去年3月首次跌破兩萬人後，在6月更跌至18 000人。

歐洲國家曾經走“去工業化”(De-industrialization)的道路，以致製造業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例如瑞典2008年製造業僱員人數僅有70萬人，不到全國勞動力的20%。不過，美國金融風暴和歐債危機爆發後，充分暴露這些“去工業化”國家的應對危機能力不足，結果這些國家近年紛紛推出“再工業化”(Re-industrialization)。例如，瑞典政府在發展服務業的同時，亦引導企業將高新技術應用於傳統工業，大力發展電子、環保、生物、製藥等高端製造業，愛立信和ABB等老牌企業煥發出新活力和經濟動力。瑞典在《2010-2011年度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中排名第二，超過新加坡和美國，這與其“再工業化”密不可分。

主席，近年中國沿海的勞動力緊絀，導致工資成本上升，加上內地產業轉移等重大策略，中國單靠低廉生產成本的日子已成過去。面對當前的環境，香港應該及早檢討其工業政策，在創造力、生產效率和市場營銷等方面，協助企業發展高增值、高新科技的新工業。

主席，本港企業轉型對香港是否有利？答案是肯定的。看看我手上的iPad，加州大學曾進行研究，內地工人在組裝工序中只分得雞零狗碎的價值，這部500美元的iPad，組裝商只能從中分得大約10美元，其餘都成為美國公司的利潤，或用來購買其他國家擁有專利權的組件。由此可見，掌握創新科技可帶來巨大的利益。

主席，特區政府在工業政策上可以做得更好和更多，像台灣、新加坡和韓國等天然資源少的地區，都可以有顯著的經濟發展成就。香港製造業基地雖然北移，但推廣、會計、物流等部門仍在香港。對於高新科技、高附加值且不需過多勞工的行業，如鐘表配件、食品、服裝設計和製藥業等，均可回流到香港完成最後的工序，推高利潤。香港亦有環保這類新興產業，不過，企業都覺得自己在單打獨鬥，很難經營。

本港工業要創新、發展高新科技，需要政府工業政策的支持。政府可以做的是，第一，保護知識產權，使肯冒險創新的企業家及科研人員有利可圖；第二，創造條件，培養科技人才，台灣的電子工業能發展起來，很大程度是因為當地有大量電子工程人才；第三，協助香港產品打開新市場，特別是內銷市場。

主席，香港至今仍沒有為企業的研究開發和創新活動提供稅務方面的優惠。雖然去年推出了“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但較稅務優惠的效用低，這是我們從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所收集到的意見，我們亦已向政府當局反映。由於資助數額小、適用範圍窄，企業難以受惠，尤其是中小企。

我希望政府在工業上多聆聽業界意見，不要凡事也政治化，其實工業對我們非常重要。我們也希望政府能設立常設機構“香港產業發展委員會”，專責督導和統籌處理所有可能影響香港工業持續發展的事宜。

香港擁有完善的科研基礎和設施網絡，政府應該善用這些資源，發展具有潛力的新興產業，例如飛機艙內裝置、先進醫療器材、中藥

保健產品，以及各類如稀土等深加工工業。這既有利於香港整體經濟轉型，又能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明報》在一篇題目為“從歷史看香港的本土自主”的文章中提到，特區政府除“金融、服務、旅遊外，再沒有促進其他高科技行業的系統措施”，因為長期以來香港政府只側重金融、服務等行業的不平衡發展，所以我很支持梁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促請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科技及創新工業的全面政策，以確保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

其實，香港要推行全面的工業發展政策，首先要確定哪些工業適合香港發展，例如現時很多有關環保物料產業、回收，以及受很多年青人看好的創意工業等，並且確定高增值、高科技、創新工業的範圍。政府應當增加撥款予數所大學、大專院校及科學園，以進行學術及應用兩方面的深入研究，並配合研究機構的分析結果，制訂全面的政策配套。

不過，我認為除了發展工業的政策軟件外，營造創意環境的硬件亦十分重要。我最近閱讀了《喬布斯傳記》——主席，這本書很值得介紹——我留意到他是一個希望改變世界的完美主義者，同時亦是重視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包浩斯設計”的支持者，所以他創造蘋果產品的目的，便是要改變世界——change the world，把藝術透過科技產品融入我們的日常生活當中。

喬布斯長時間於矽谷生活，深受簡約建築藝術的感染，他在傳記裏提到，他從小已對加州的所謂EICHLER Homes，即發展商EICHLER在加州的環境和氣候下，所興建的一些簡約款式的房屋，這些房屋採用大玻璃及簡單結構，營造出該地的居住環境，讓他得到靈感而創造出一些設計精緻、簡單易用、價錢大眾化的科技產品推出市場，大量供應給顧客，這亦即第一代蘋果電腦“Mac機”的創作來源。

我相信由於喬布斯從小便開始在大量簡約建築藝術的社區中生活，在耳濡目染下，APPLE產品亦特別着重容易使用(user friendly)的簡單設計，因而創造出風靡全球的iPod/iTunes/iPhone/iPad/

iCloud這類既具美感又簡約的科技產品，便利我們的生活，並使我們現今的生活有所改變。

所以，我認為生活環境的配合對鼓勵創意其實十分重要。最直接的做法便是從建築藝術開始，如果我們生活在有美感的城市，從小到大，每天也能接觸具創意設計的建築物和社區設施，在長時間薰陶下，整體社會氣氛便會更着重創新工業的發展。

喬布斯除了推崇把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包浩斯設計”外，亦提出博雅教育與科技結合的概念。喬布斯創作蘋果產品的成功，足以證明重視博雅教育的重要性。所以，我認為香港的教育制度太早分科，令學生只單方面專注於文科或理科，而忽略了藝術與創意發展，這做法是扼殺創意的其中一個原因，實在有需要作出檢討。

我認為要營造具創意的生活環境，最重要的是改變社會的想法及家長的態度。現今的問題是，社會不重視創意、家長不鼓勵創作，甚至有家長為催谷子女爭取好成績，而形成“藝術只為求分數”的現象。

最近，根據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的一項調查結果，反映出接近半數受訪的父母並不欣賞子女的創作能力；近三成的父母甚至曾經對子女的創意行為提出責備，認為是不務正業的表現。這種現象實在令我很擔心，如果社會也不認同創意教育，即使有更好的創新工業政策，但卻沒有人才培訓的配合，也是沒有用的，主席。人才培訓除了教育制度外，更重要的是營造創意的環境。所以，要推動創新工業政策，我們首先要改變社會的觀念，加強對藝術的重視，加上具美感建築物的城市生活亦很重要，這些均可鼓勵小朋友從小開始，從日常生活空間當中感受創意思維的培養，推動結合建築、藝術、科技、創意的創新工業政策，鼓勵更多人成為香港的喬布斯，利用創意工業發展，改善社區的居住環境及市民的生活質素，我希望政府能多加重視。多謝主席。

李鳳英議員：主席，本港要制訂工業政策，並不是一個新鮮的題目。在不同的時間，我們都討論過本港的工業政策，但隨着時空的演變，香港工業政策的內涵亦會改變。在1960、1970年代，我們提起工業政策，會想起在新蒲崗、觀塘和香港仔等地區的工廠大廈（“工廈”）。這些已經式微的工廈曾一度車水馬龍、人煙鼎沸，現時不少年齡40歲以

上的市民，很多都有在這些工廈從事塑膠、製衣和電子等行業的經驗，這些便是支撐起香港經濟起飛，成就今天金融中心的工業。

時移勢易，全球的政經環境急速改變，新興經濟體以其廉價勞工和土地，掏空了香港賴以起飛的工業。但是，與此同時，我們看到香港工業在不斷開拓領地，現時香港除了有工業邨外，還有數碼港、科學園和環保園等政策和設施。我相信這些政策和設施的目標，是一如今天議案所提出的，要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的全面政策，確保香港長遠經濟發展。可是，問題是社會質疑這些政策和目標的成效，例如數碼港變成了以地產為主、資訊科技為次的項目，環保園落成後的招標也一波三折。此外，新興的工業大部分不能如傳統工業般大量聘請基層僱員，至使基層勞工出路大減，工種不斷零散化，職業亦越來越不穩定。

環保工業相信是少數能聘用大量基層員工的工業，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曾出現招標成績欠佳的環保園第一期最終能租出全部園區，第二期的招標亦反應理想。例如香港的垃圾回收和分類亦已初步成型，隨着環保園運作展開，本港的回收業應有更大的發展空間，政府亦有責任進一步促進這些行業發展。

主席，時光不能倒流，香港工業難以穿越時空，重復1960、1970年代的光彩。傳統以量為主的大規模生產難以再在香港立足，但這並不代表製衣、電子和皮革造鞋等行業已不可為，只要香港仍有相關的人才和技術，這些傳統以量為主的行業可過渡至以質為重，走一條強調質量和品牌的路線。不過，香港要在這些傳統工業蛻變並不容易，這涉及整個社會文化，例如社會對手工業的工匠是否尊重，行業的技能如何傳承，以至技能的市場價值是否得到肯定等不同因素。

在過去兩年，政府先後提出活化工廈以至觀塘工業區一帶的“起動九龍東”政策，但政策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過往，式微的工廈因租金便宜，成為不少要走質量和品牌路線的創業者的工作室，政府活化工廈政策的即時效果是工廈的租金急升，扼殺了很多創業者的生存空間，大大增加了傳統工業蛻變的困難。

主席，有關在工業政策加入訂立標準工時和劃一公眾假期數目等修正案，無疑是有助社會的健康發展，亦只有一個健康發展的社會，才能促進社會的長遠經濟發展。

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包括製造業的第二級產業於1980年的生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31.6%，亦是當時香港最大的僱主，僱員人數佔總就業人數50.1%。及至2009年，第二級產業的生產值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7.3%。就業方面，僱員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比率降至11.6%。這些數字說明了香港製造業大舉北移的事實，本港經濟亦已變成主要依賴服務業，特別是金融及地產行業。近年，國際金融危機一浪接一浪，2008年從美國開始的金融海嘯，以及近期不斷升級的歐洲主權債務問題，都暴露了本港過分依賴金融業的困局。

此外，本港不少企業將生產基地轉移到珠江三角洲地區後，經過多年發展，現正面對生產成本(包括工資)不斷上升的問題，而內地推出更嚴謹的勞工及環境保護法例，亦增加了營運困難。一些企業被迫再向內陸北移，或是轉往成本較低的鄰近國家繼續發展。

其實，早於上世紀80年代，我已經意識到本港的經濟結構會因工業北移而受到衝擊。當時，我參與了政府許多與工業科技政策有關的工作，這些工作屬義務性質，是我的公職。當時，工業及科技發展局由財政司麥高樂先生擔任主席，並有6位司憲擔任成員，我亦是成員之一。我又曾經參與科技委員會數年。在1992年至1994年期間，我更擔任工業及技術發展局香港科技委員會主席。在這段時間，我積極推動工業自動化及創新科技的發展。

當時，6間大學亦進行了很多研究，更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名為“Roadmap”的報告，建議發展一些具潛力的創新工業，例如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及物料科技等。由於政府過往過分迷信積極不干預政策，對有關建議沒有認真落實，根本就是不加理會。

後來，政府在沙田成立了香港科學園，以成本價向開發全新或改良技術的公司提供已發展的土地。在2000年，政府亦以資助形式成立了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促進本港科技產業的發展。無可否認，這些措施的確為本港帶來正面影響，但對推動本港創新科技的成效卻有限。

多年來，政府的施政報告重點很少放在工業及科技發展政策上。直至近年，政府積極不干預的立場似乎較從前軟化。為推動香港經濟多元化和提升長遠的競爭力，政府在2009-2010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發展6項優勢產業，包括教育產業、醫療產業、檢測和認證產業、創新科技產業、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環保產業。在政策上有此改變本

應叫人鼓舞，就以檢測和認證產業為例，本港絕對有條件發展成東南亞甚至全世界的檢測和認證中心，但兩年已過，政府在推動6項優勢產業方面仍然有欠積極，缺乏方向。本來可以再跨前一步，使香港的工業等各方面有快速的平衡發展，但現在卻可以說是浪費了一些時間。

就推動本港整體的科技發展而言，香港的研發開支約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79%，比率極低。相較其他國家及經濟體系，例如美國的2.7%、中國的1.4%(但會盡快提升至2.5%)、日本的3.3%、南韓的3.0%、台灣的2.3%和新加坡的2.2%，香港的比率可說是極低，令人認為我們不太注重科技發展。值得一提的是，中國的實際研發開支已經高於日本，中國已經成為研發開支世界排名第二的國家。根據不少國家過往的經驗，初期的科研資源大多數來自政府，例如日本在1960年代及1970年代也是如此，其後逐步改為由企業承擔。因此，本港政府應該增加對科研的承擔，並鼓勵私人企業積極在科研方面加強參與和投放。

同樣地，在工業發展上，政府在相關行業發展初期的扶持同樣重要。舉例來說，新加坡最初並無設計和承造鑽油台的人才，但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發展至今，該國已站在世界前列位置，產業規模龐大。內地方面，大連的造船業也是因為得到政府的協助而迅速發展，很快躍升至世界前列。

主席，要推動本港的工業發展，政府不應只是在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中點到即止。政府必須訂出具方向性的政策，並且提供實質的支援措施配合。多謝主席。

何秀蘭議員：主席，要發展本港的工業，應以確保本地居民就業為原則。如果發展本地工業政策，只向香港廠商在境外生產線提供優惠或更好的信貸保險服務，但沒有任何誘因令生產線回流，沒有確保本地就業，這樣未能幫助拉近香港的貧富懸殊，意義亦不大。

自從1980年代初內地開放，由生產線北移開始，香港製造業人口便由996 000人下降至今年的11萬人，有88萬個就業職位流失。當然，過去30年的經濟大轉型，數個主流產業的成績是不俗的，提供的就業機會有141萬個。但是，相對於整體就業人口的數目，我們尚有181萬個職位。當然，大家可以說181萬個職位，可以容納以前從事製造

業的人，但我們要知道，如果要求製造業這批技術工人，或製造業中的中層管理或專業輔助人員，轉到金融地產方面發展，是有困難的。結果整羣有技術的工人轉為很基層的勞工，形成M型社會，貧富懸殊情況十分惡劣。

看看2011年第三季度的製造業，當中的職級分布，在有限的製造業人數中，經理和行政級人員達到17.28%，輔助專業人員達到兩成，工藝(即技術層級)工人達到22.6%，相對其他建造、運輸、倉庫甚至公共行政、社會個人服務中提供的中層級的職位，比例是較多的。因此，政府應恢復製造業，令入職製造業由基層做起的年青人，有希望爬上社會流動階梯，最低限度達到中層級的管理人員職位，使基層勞工也有機會向上流動。

但是，政府對製造業的看法是如何呢？就剛剛2011年的施政報告，我們跟特首商討恢復製造業，特首的回應是怎樣呢？他說：“你不要說了，何秀蘭，除非你說的就業機會可以達到人均收入3萬美元。”我真的不知道特首在說甚麼。因為香港的現狀是，超過六成家庭的每月收入均少於2萬元，如果以特首的邏輯，每月收入少於2萬元的家庭不知到哪裏好了。此外，月入能夠達到2萬元的人士，更少於三成。

政府應該做的，正正是要為這羣基層，在社會底層的人士，提供更多機會，而非錦上添花，只靠高收入消費的人士，以滴漏的方式慢慢將財富滴到基層。政府亦忽略了就業人口中，不是每個人也是外向的推銷員，適合做金融、地產或旅遊業工作。政府有責任認識到整體人口中，始終有部分人的性格和專長，在製造業中有更佳的選擇。

其實，製造業也可以有高回報，例如同事剛才所說的精確工藝(precision industry)，在瑞士的鐘表業，以及本土已有的珠寶製造業，也是這類型的工作。但是，政府很狹窄的認知，浪費了我們這方面的發展機會，亦浪費了香港專上教育機構的科研成果。例如理工大學(“理大”)研發出來的電動車，只需要有足球場般大的地方，便能做一條生產線。如果香港能夠出產自己的汽車品牌，用一個足球場般大的地方來生產，相對港隊勝出地區足球比賽取得金牌，大家會更高興，而可提供的就業機會是更為長遠和實際。但是，香港政府不願意做，於是理大的電動車要北上和比亞迪公司合作。

當初製造業的萎縮，是生產成本到了不必要的地方，這是廠商自己有責任的。例如以前炒賣配額，配額的價錢較成品更昂貴。所以，

廠商有責任，因為他們當初不願意做污水處理，又要在炒賣配額這些無本生利的地方謀取利潤，好像遊牧民族一樣，哪裏的草綠便到那裏，吃完便離開，任讓草兒慢慢死亡或慢慢生長。

但是，今時今日，廣東省也要騰籠換鳥，廠商要回來，但生產成本則受制於地產霸權和高地價政策。這是政府的責任，必須提供廉價的土地。以財團來說，如果其擁有如一個足球場般大的土地，當然用來興建豪宅較搞電動汽車更佳。然而，我們說的是政府而非財團，政府有責任將這些土地預留給製造業，為經濟多元做好準備，並且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照顧整體市民的就業，並提供向上流動的社會階梯。因此，我們到最後必須由政府帶頭改變土地政策，推翻地產霸權。這個議題留待李卓人議員稍後再仔細詳談。

我想用20秒時間談談蘋果公司的發展。雖然蘋果公司的科研發展做得很好，在全世界提供了100萬個就業機會，但相對全世界的就業機會，本地的仍少於5%。所以，我重申，即使有科研也好，也必須以保障本地就業為基礎，這樣工業政策發展才有意義。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就何秀蘭議員的發言作補充。工黨支持以就業為本的再工業政策，而且一直認為香港的最大問題根本在於產業範圍過於狹窄。特首所說的四大產業、六大優勢，其實是根本沒有優勢的假優勢，而且地產、金融、物流和旅遊這四大產業，範圍實在非常狹窄。我們需要一個多元化的產業政策，而在多元化之中不可能沒有工業。

我們所說的工業，不是以前的工業，也不是20年前、30年前的製造業。現在所說的工業是加入了創新、科技、設計元素的再工業。但是，香港的悲哀是在發展再工業方面存在四大障礙。這四大障礙分別是地產霸權；金融霸權；僵化弱能的政府，以及缺乏人才。我會逐一加以討論。

第一個障礙相當明顯，那就是地產霸權。試看網羅香港最富有人士的富豪榜，榜上有名的全是地產界人士。美國富豪榜的第一名，不知道現在是否已落入創辦Facebook那一位年輕人手中。他可能現已名列第一，Bill GATES和Warren BUFFETT可能均已經落後。這年輕人憑藉甚麼上榜？不是地產，而是講求創新和意念的“面書”。香港有沒有這些東西？沒有。

所以，在香港的地產霸權之下，他們只懂推高地價、樓價和租金，這其實已扼殺了所有行業的發展。在此情況下，其他行業在高樓價、高租金的折磨之下，在地產霸權之下，已沒有甚麼發展。所以，最首要的是，如不好好處理這問題，香港根本無從發展。梁君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當然很重要，我們亦非常支持訂定工業政策，但如不解決這問題，我亦很想知道梁君彥議員認為應如何克服地產霸權。你是否認為現時雖然租金高企，但依然能夠支持下去？

第二個障礙是金融霸權，而且是一個涉及磚頭的霸權，是一個沒有腦袋的金融霸權。此話何解？那就是金融機構在借貸方面有一項被批評了很多年的政策，只向手上有磚頭的人貸款，沒有磚頭的則拒諸門外。在這種銀行體制之下，試問工業如何能得到發展？即使是有意念的年輕人、創新的企業家，如他們空有意念和點子，手上沒有磚頭，蘇錦樑先生，試問他們能夠怎麼辦？沒有磚頭，便等於沒有一切。

然而，外國的情況並非如此。眾所周知，美國在venture capital方面的發展，已達到有11%私人企業職位與此類資金掛鈎的地步。Venture capital是……讓我想應怎樣翻譯……或可稱之為比較創新的資本投資，而當地有11%私人企業職位與此有關，另外其GDP的兩成(即21%)亦與創新資本投資有關。以色列又如何？大家常常聽聞的Silicon Valley(矽谷)，其實在以色列也可找到。以色列政府在1993年決定推行這計劃時，同時推出了兩項政策，其一是稅務優惠，其二是一對一配對，即私人投資多少，政府即投入同等數額的資金。最後，當地發展出除美國以外的第二個創新資本市場，在其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之中，差不多全數即七成是由高科技帶來。當地的R&D即研發成本，現時是全球第一，在GDP中所佔的比例亦屬最高，可說是把所有資源投放在研發之上。以色列能夠有此發展，香港在金融霸權下又如何？甚麼也沒有。

在地產霸權和金融霸權夾擊之下，如果有一個比較有為的政府，或許還有可能作出挽救，適時介入。可是，這個政府卻是既僵化又弱能。政府如何僵化？試看局長剛才的發言，不就是老調重彈，指出香港有良好環境，簡單的低稅制，當局會支持中小型企業，諸如此類。當中可有新意，可有任何支持創新科技的想法？局長可能又會搬出科技園和科學園，但科學園是真正的創新科技嗎？大家可以去實地觀察一下，我認為園內食肆的水準不俗，但那不外是一個普通的一般辦公園區。即使有一些較高科技的公司進駐，但所從事的並非創新科技，

而只是一直已有提供的服務性科技行業。這個政府已僵化至永遠不願動一根指頭以支持創新科技和意念，於是，整件事情便繼續拖沓下去。

第四個大問題是人才問題。香港根本沒有搞創新意念的企業人才，何解？理由很簡單，香港所有企業家均可從“炒樓”更快獲得回報。香港訓練的工程師最後都紛紛跑去從事銷售工作，那麼還有甚麼人進行這些工作？香港的整體環境並不是培育創新科技人才的理想環境，所以便行不通。

最後，關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們當然表示支持，藉以抗衡林健鋒議員的發言。瑞典的競爭力是全球第二，但其整體勞工保障制度卻冠絕全球。所以，勞工保障(計時器響起).....和競爭力兩者之間並無矛盾，故此，我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首先，多謝梁君彥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覺得林大輝議員也應該提出有關這課題的議案。其實，這項議案是要呼籲香港政府的領導層及高層不要忘本。

就香港的根來說，現任特首是個很聰明的“香港仔”，很懂得“走位”，但卻很忘本。第二個也是很忘本的人就是現時熱門特首候選人唐英年。他是工業世家出身的，當他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財政司司長時，我已多次跟他說過——我當初與他一起擔任立法局議員時，也會閒聊數句，當然，近數年沒甚麼機會了——我向他指出，作為工業界的代表、工業家家庭出身，當有權——作為工商司及財政司司長——訂定香港的經濟政策時，應該把香港的工業帶領到一個新的路向及發展。但是，他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財政司司長那麼多年，對香港工業完全沒有貢獻。

曾蔭權作為特首，也不斷親手摧毀香港不同的工業。過去20年，我與政府不同部門接觸交手，多次乞求。在1990年代初期，政府收回陰澳木塘；因為發展荃錦公路屋苑，而收回香港僅剩餘的數間家庭式小型鍋爐鑄鐵廠。當年只剩下3間、4間，沒有的了。政府最後也收回那絕無僅有的數間鑄鐵廠。本來如果香港船隻需要一些配件，它們可以在那裏鑄造零件，為船隻即時進行維修，這是絕無僅有的，但也逐漸消失了。華基收購六百多間廠，更導致香港剩餘唯一一間製造狗鏈的工廠也消失了。很多這類型發展，逐步被扼殺而萎縮。很多議員指出，在1960年代、1970年代的製衣業、玩具業等都逐步萎縮消失了。

我記得在1990年代曾親自跟曾蔭權提出，陰澳這麼好的木塘，是香港唯一剩下的。這個木塘不單為香港發展木塘業，也因木材的存在，為部分工業如鋸木、運輸等創造就業機會。但是，政府把木塘收回後，拒絕為這些木塘重置。

多年來，唯一獲得重置的是紹榮鋼鐵，可能龐氏家族與政府的關係好和有一定的影響力。當時的工業署也特別撰寫報告，高度贊揚及推崇該行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及影響。但是，當時在調景嶺卻收回了3間類似的鋼鐵廠工業，唯一只有紹榮鋼鐵獲得重置。

香港政府過去多年，領導階層漠視工業，漠視香港的根，漠視香港工業為勞工階層帶來就業機會的重要性，可說是忘本。所以，我多年來也強烈譴責政府這種漠視的態度，批評其只發展金融業和旅遊業，但完全漠視很重要的和能創造就業機會的工業。

看回數據，也令人感到感慨及悲憤。2011年，香港工業佔國民生產總值7%，新加坡是28.3%，台灣是32%，南韓是39.4%，瑞士是27.5%。主席，香港工業所佔的國民生產總值比率只有7%，這是何等卑微及可憐。在1970年代，香港依靠工業起家。就工業人口佔整體就業人口而言，香港是4.7%——這是2010年的數據——新加坡則是30%，台灣是35.9%，南韓是23.6%，瑞士則是23.4%。香港與新加坡相比，大家都是城市，新加坡背靠整個東南亞，香港則背靠內地祖國，但在工業佔國民生產總值及就業人數方面，香港則少得可憐。這是政府政策使然。

其實，香港有很多機會。香港背靠祖國，我們可以建立工業生產基地，很多物品可以以香港的品牌，銷售到內地甚至世界各地。但是，香港政府多年來漠視這種需要。特首選舉正在進行，人民力量當然堅決反對小圈子選舉，但這些忘本的“政棍”、政客仍必須予以譴責。我要問兩位特首候選人是否記得香港的根、香港的普羅百姓生計何在。他們不要只再亂吹亂擂，完全漠視社會的根源，漠視社會及人民的需要。

譚偉豪議員：主席，陳偉業議員剛才表示，工業是香港過去數十年發展的根。

我記得在中學時期及大學時期當暑期工，也是從事工業的。當時的工業包括鐘表、家庭工業等。當然，我也曾從事建造業(我當過兩星期的扎鐵工人)。我體會到各種工業所賺到的錢，對香港來說絕對是好事。

我相信，現在的工業跟以往的工業必定截然不同。如果香港繼續依靠穿塑膠花、組裝鐘表等傳統廉價工業，是絕對不行的。正因如此，政府才需要想想未來香港所需的經濟活動，以及有何新興工業可以配合。所以，我絕對認同政府現在應該馬不停蹄，盡快構想新的工業政策。

我十分認同剛才有些同事所說，工業政策不止為了製造財富，同樣重要的是保留香港的就業職位。如何保留就業職位呢？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好時機。因為經濟轉型，中國再不單是製造大國，反而需要更多新概念，特別是科技和創新方面的概念。所以，政府過往沒有做的，不等於不行。政府現在反而應該進行檢討，重新定位。現在是很好的時機，政府應把握新機遇。

讓我們看看政府過去的架構。政府轄下有兩個署，即創新科技署及工業貿易署。大家皆知道，該兩個署只負責執行政策，蘇局長才是政策制訂者。不過，蘇局長日理萬機，要推行多項政策，根本沒有時間處理高科技政策。這點，我是理解的。不過，他沒有時間，並不等於有關政策不重要。所以，我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夠投放資源，釐定香港的長遠工業政策。

讓我們看看台灣的情況。台灣是大家經常舉出的例子，因為台灣在此方面的表現較佳，花了30年時間成為科技寶島。馬英九總統上任後所組成的新內閣便訂定新政策，我相信是因為他明白到台灣以往賴以成功的經驗(即硬件製造及科技產品製造)正慢慢面對新的挑戰。

那麼，新挑戰為何呢？便是純粹依靠科技產品及硬件生產的廠房逐漸遷移至國內，因為成本較低，又能大量生產，而且跟香港一樣，本地工人數目下降。因此，台灣政府制訂新政策，以期有所轉變。轉變為何呢？有報道指，一些新的經濟人物獲委任入閣，包括新任政務委員張善政(他曾經擔任Google亞太區基礎建設營運總監)。換言之，台灣政府透過委任專業人士進入內閣，幫助台灣重訂工業政策，因為舊的工業政策雖然讓企業壯大起來，但企業壯大後卻遷移國內，導致

台灣本土就業機會減少，貧富懸殊同樣嚴重。因此，我懇請特區政府在思考本地的工業政策時，要以就業為本，特別要構想以就業為本的高增值工業政策。

台灣推出的新政策強調要促進“教育雲”及“醫療雲”等，以配合傳統科技及硬件。傳統工業過往只是很狹窄地強調製造業，而其實製造業只是整條工業鏈其中一環。“製造”前後包括產品設計和銷售，較廣闊的層面則是最終的服務，以及整個系統的配合。我相信只有香港可以做到以網絡經濟配合傳統工業，而這亦是台灣政府現在所做的事。

面對此情況，我感到十分擔心。台灣政府已投放資源和設立架構來推動服務業出口。服務業是香港的強項，香港過往的工業已逐步轉型為服務業。不過，鄰近地方現在已為一眾工業重新定位。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把握機會。

剛才有議員表示如果香港要辦好工業，政府便不應過分參與，因為政府的責任不在於此，反而在於提供良好的平台。

剛才有議員提及人才培訓、提供機會，以及環境配套的問題。究竟香港的大專院校投放多少資源來培訓科技人員呢？他們經培訓後有否得到良好的就業機會呢？政府提供甚麼資助來幫助他們進入行業呢？凡此種種，我覺得有很大下工夫的空間。

政府可以營造良好的環境，讓科技產品及服務打入國內市場或亞洲市場。對於剛才提到的“創新及科技基金”、風險投資等，我覺得政府應該予以思考和帶動。所以，我期望特區政府主動設想如何為香港的工業政策注入科技和創新等新元素，令新一代年青人及企業家無需只依靠地產業或金融業賺錢，而是依靠他們的知識、能力、衝勁，為香港創富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正面對歐洲債務危機，隨時會受到另一次金融風暴的衝擊，在此情況下，立法會辯論工業政策，我認為是十分有意義的。香港每次遇到全球金融風暴時，都特別顯得危機重重。眾所周知，本港的產業結構早已偏重於金融地產業，所以極容易受經濟波動的影響，金融業一旦受到衝擊，全港經濟都會即時陷入困境中。

事實上，香港是國際的金融中心，成就備受矚目，但在風光的背後，香港其實存在很大的危機。有利本港發展的因素正在減退中，同時又面對上海的挑戰，目前能夠維持經濟地位，很大程度上是背靠內地的支持，難怪近年不斷有人提出香港正面對被邊緣化的危機。香港實在需要有危機意識，盡快重整發展的方向。金融服務業仍然是本港的重要支柱，但亦應研究發展其他產業，特別是工業發展作為輔助支柱，令香港回復到產業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否則不進則退，本港將難以面對將來的挑戰。

本港同時面對人口結構失衡的問題，回歸後有大量內地居民移居本港，導致出現大量基層勞動力。在本港知識型經濟體系中，往往沒有足夠基層職位滿足社會的需求。這情況在經濟暢旺的時候尚可以解決，但當經濟不景時，問題就會惡化，並會出現大量的失業者。所以，發展工業是解決本港基層勞動力過剩的有效方法，更可以視為解決失業問題的一種手段。從另一角度來看，本港亦應有足夠的勞動力支援工業的發展，而相信經過培訓後，本港勞工亦能夠從事高增值的工業工作。

正如很多批評所說，現屆政府對工業政策不聞不問。事實上，發展工業是需要政府大力支持，亦必須要有工業政策，以提出優惠和有競爭性的條件，例如稅務、培訓技術人員及土地等。更重要的是，政府需要擔當主導的角色，協助工業界的發展。環顧亞太各地，成功發展產業的大都是由政府大力支持，有關的經驗已經多次講述，今天不再多說。不過，政府要擔當主導的角色，便應先放棄“大市場，小政府”的政策。事實上，政府在發展六大產業時，一直拒絕擔任主導角色，結果六大產業至今仍然停滯不前。

很多人也認為本港不具備發展工業的條件，主要因為本港生產成本高及地價貴。這些不利條件的確令本港在發展低端和低技術工業方面有很大限制，但正如很多專家所說，本港並非沒有優勢，特別是開發高新技術方面的潛力，例如在生產技術與世界接軌、資訊流通、品質管理，以及科技人才等方面都有一定優勢，問題在於政府及企業家如何發掘這些優勢。至於土地問題，政府目前正研究開發邊境土地，相信只要政府同意，一定可以物色到適合的土地供工業所用。

隨着國內經濟發展一日千里，香港經濟發展將會有很多新機遇，但亦會有很多不明朗的因素。我希望政府，特別是新一屆政府能夠從

長遠角度，制訂適合香港的工業政策，以改變目前本港經濟結構不平衡的情況。

主席，我謹此陳辭。

詹培忠議員：主席，香港工業的發展史起源於1950年代，由於政治環境的變遷、變幻，蘇浙一帶的工業家帶同他們的設備、資本來到香港發展，令香港從一個具雛型的貿易環境，大幅發展起來，帶動了例如當時的紗廠及其他很多工業。後來由於配額問題，令很多從事製造牛仔褲等行業人士變成富商。與此同時，在1950年代末期，由於塑膠業及“一粒黑豆”，亦即原子粒收音機等的流行，令香港的工商業再步入一個於世界上具代表性及地位的時期。

隨着1980年代的來臨，由於香港製造業成本上漲及房地產業的蓬勃，相關的工商業必然向北移至國內，但這絕對不等於香港人沒有享受到有關成就。有一小撮工業家能放遠眼光，隨着環境改變而遷往香港以北的方向進行投資。現時香港的環境已演變成爲服務行業，我一直批評香港政府比較短視，既然香港已變成以服務行業爲本，包括金融、旅遊，甚至運輸及貿易服務業等。在這種情況下，香港人的服務和眼光確實比不上泰國和日本，只懂爲利益而服務，而並非爲服務他人而服務，社會環境造成這樣的變遷、變幻，這實在與人無尤。

主席，我們政府未來最重要的任務是必須醒覺，但我要加上一句：“這個政府已過渡了15年，何來有醒覺？何來有觸覺？何來有感覺？”因為過得1天便算1天，絕對沒有長遠地爲香港人設計甚麼和謀求利益。話說回頭，這亦未必絕對是他們的錯誤，因為他們在過去所受的恩惠來自殖民地教育和優惠條件，致令他們可享受現時成爲管治特區政府的成員之一，但他們的目光是短淺的。

主席，我們應瞭解今天我們提出這項“制訂工業政策”議案，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要自我鞭策，先知先覺；另一方面，是要向他人學習，這也是我經常說的。以西歐來說，最值得我們學習的是瑞士。不錯，我們香港的工資高昂，較中國及其他地區爲高，但如果我們的地價或工資與瑞士相比，我堅信我們會低當地一截、一半或20%、30%以上。在這樣的環境下，我們卻看到瑞士能夠在鐘表及其他工業執全世界牛耳，那麼香港為何不在這方面向人學習呢？我們亦可看看台灣，1949年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國民黨則退守台灣，一窮二白，一

無所有，但現時台灣的工商業卻可自詡全世界任何一台電腦內，必定有台灣的零件，否則便不能稱之為電腦，這種驕傲、豪氣認真值得香港政府帶領香港人學習。

與此同時，無可否認，香港已演變至大家都只希望賺快錢的環境，而工商業確實是很艱苦的行業，今天要求年青一輩走進工廠工作確實比較困難。然而，有關這個問題，代表工商界的議員如李卓人議員也有少許責任，為甚麼？我們並非漠視、忽視勞工的權益，但身為工業家或從事工業的人，他必定具備資本，有資本即表示有錢，有了錢，但另一方面卻要受工人的氣，以我為例，我當然是不願意的。我並非自私，而是經衡量利益和權益後，為何不能自我尋求其他的發展方式，而從事被認為是“剝削他人的一羣”的工商業呢？在這樣的情況下，不進行剝削即表示不能從事工商業。所以，政府如何鼓勵香港年青一代熱愛工業、認識工業是最重要的呢？

主席，我們可看到近期的工展會有很多產品受到國內同胞及香港市民歡迎，我們也看到自國內實行CEPA政策後，很多香港名牌的銷路確實比從前多了，所以政府必須提升香港的地位，利用現代科技，以及過往香港人的拼搏精神，甚至善用我們周圍的環境，來創造香港未來的工業，這是大家所期望的，這亦能夠為社會的和諧創造更好的明天。

林大輝議員：主席，人的一生總要做很多決定，當中有對亦有錯，而我自己很幸運地做了兩個很明智的決定。第一，我選擇讀一門跟工業有關的科目，讓自己有一技傍身；第二，我畢業後一直投身工業，工業未必令人飛黃騰達，但一定可以令人有三餐溫飽，可以安居樂業。

事實上，香港的工業隨着國家改革開放，取得高速發展，為香港經濟繁榮作出了很大的貢獻，可以說為香港的經濟奠下一個很雄厚和扎實的基礎。

剛才很多同事都說過，工業除了可以為經濟發展作出很大的貢獻外，最重要的是可以為社會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特別是中下階層和非技術勞工的就業機會。在1980年代初，製造業人口接近100萬人，佔當時的總就業人口四成以上。當時人人有工做，安居樂業，社會和諧。但是，今天因為香港傾斜於金融及房地產業，最終導致社會有很多深層次矛盾，有很多怨氣。

回歸後，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急功近利，搞大躍進，提出中藥港、數碼港、鮮花港等新興行業。我不反對搞新興行業，但我絕對不能夠接受政府把有堅實基礎的工業和實業置諸不理。政府短視地以為香港的工業已不能夠亦不可以再發展，因而任由業界自生自滅，沒有好好協助業界升級轉型，把握機遇，持續發展。結果是大家有目共睹的，這些如中藥港、鮮花港等所謂新興行業都是“雷聲大、無雨點”，全都虎頭蛇尾，工業則因為被香港特區政府忽視而一直萎縮。

主席，我剛才說過回歸後政府傾斜金融業、地產業，雖然經歷了數次金融危機卻沒有汲取教訓，依然沒有醒覺，沒有重新發展工業這個實體經濟。1997年回歸的時候，製造業佔GDP的6.5%，在董特首離任的時候則佔GDP的3.4%，到2010年時只佔GDP的1.8%。從事製造業的人數，由1997年的30萬人降低至現在只有約10萬人左右，佔總就業人口不到4%。這些數字顯示了甚麼呢？就是香港的工業在政府不予扶持的政策思維下，逐步逐步被摧毀。

政府經常說現在是全民就業，失業率只有3.3%。但是，大家要明白，在風光背後，青少年的失業情況其實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為甚麼呢？因為沒有了工業，社會上的工種和工作機會變得非常狹窄和缺乏，令很多不想或不能夠從事金融、地產或服務性行業的年青人缺乏工作機會，因而缺乏上流的機會。結果會怎樣呢？結果便是現在的情況，造成社會出現很多深層次矛盾，有很多怨氣，而這些怨氣和這些矛盾正在不斷增加、不斷加深。

我很同意，現時香港地價高、勞工成本高，不適合發展一些勞工密集並需要大面積土地的傳統工業。但是，工業其實可以朝着另一個方向發展，可以走“三高”路線。所謂“三高”便是“高增值、高科技、高品質”，朝着這3個方向拓展新的發展空間。

縱觀有很多已發展的經濟地區，例如德國、瑞士和日本，這些國家同樣面對高地價、高工資的問題，但其工業依然可以很蓬勃發展。我舉一個例子，芬蘭的工業便佔當地生產總值超過30%。

工業要走“三高”路線是沒有可能靠業界的自身發展，所以政府一定要制訂一些政策，推出一些扶持發展的措施來支援業界，達到政府和業界共同發展，這樣才可以創造出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我們的企業和工業才能夠發展。

主席，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產品要走“三高”路線，一定要購買一些先進機器投放在內地生產。但是，香港現時的《稅務條例》絕對不鼓勵企業購買新機器。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進料加工企業如果把機器放在內地生產，便不可以享有機械設備折舊的免稅額。數年來，我一直跟政府反映業界的訴求，提出要求檢討和修改《稅務條例》第39E條。但是，負責官員對這個問題一直採取很僵化的態度，迴避困難，不肯接受挑戰，怎樣也不肯檢討和修正，令我們的進料加工企業無法配合國家政策升級轉型，把握機遇。

要走高科技路線，政府要提出很多誘因，例如以雙倍扣稅來鼓勵更多企業進行研發，以提升競爭力和創新力。當然，還要有措施協助企業把研發出來的成果商品化、市場化，使其研發成果有所出路。

“香港製造”這個品牌是國際間一個信心和品質保證，我們應該好好利用我們的優勢，切實落實和深化多年來CEPA所簽訂的各項協議，打開這道小門。透過CEPA重新劃分產品在內地和香港的生產工序，令更多產品符合“香港製造”這個品牌條件，提升“香港製造”的品牌價值，開拓更多商機，這樣才有利業界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曾幾何時，製造業令香港經濟起飛，讓香港成為“亞洲四小龍”之一，養活了過百萬人。

但是，自上世紀約90年代開始，香港的傳統製造業及部分製作工序遷往地價、租金、勞工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後，工業對香港經濟的重要性似乎每況愈下。就業人口由過去百多萬人下降至今天剛逾10萬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06年從事製造業的人數約為128 800人，及至2010年，人數已經下跌至約111 400人，跌幅為13%。

此外，2011年第三季生產量與2010年同季比較，錄得跌幅的行業有金屬、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機械及設備業，下降12.2%，而成衣業則下降11.8%，以及紡織製品業下降11.2%。相反，錄得升幅的行業只有食品、飲品及煙草製品業(增加5.7%)，以及紙製品、印刷及已儲錄資料媒體的複製業(增加1.4%)。

上述數字告訴我們，香港的工業正在嚴重萎縮，甚至不久便步向完全消亡。

主席，由於種種原因，低技術的製造業難以在本港繼續發展，取而代之的是高增值、高科技、可持續發展的工業，該等工業應該是香港工業的出路。但是，政府有否予以重視呢？有否制訂政策呢？答案是“沒有”。

過去20年間，工業外移，數目龐大的基層職位迅速減少。雖然香港的經濟結構成功轉型，但多年來的發展卻側重於金融貿易、旅遊、服務等第三產業。工業發展這類實體經濟可謂越來越少，經濟結構由多元化逐步變成倚賴數種行業，情況非常不健康。

香港為何需要工業呢？原因很簡單，便是要解決市民就業的問題，讓每年新增的勞動力有多元的就業出路。市民有工作，才可以糊口。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十多年來一直促請特區政府要制訂以就業為主導的經濟政策。可是，特區政府置若罔聞。例如1997年的金融風暴、2000年的科網股爆破，以及2008年的金融海嘯等，均使香港沉寂良久。

經驗亦證實，我們需要有形而實質的生產活動，才能保持社會和經濟發展。如果單靠服務業支撐整個社會，當經濟不好時，服務業的生意便會大受打擊，容易造成經濟萎縮。因此，本港必須擁有自己的工業，使經濟模式和職業多樣化，以分散經濟不景的風險。

此外，香港的地理位置優越，加上CEPA便利了兩地之間的貿易發展，使“香港製造”的產品在進入內地時，享有零關稅優惠，這些措施均能吸引外國資金在港設廠。

雖然香港的生產成本可能遠比內地及鄰近國家的城市為高，但如果香港專注發展高增值、高科技和高質素的工業，我相信這類工業用地的價格和薪酬成本所佔的比例將會有所降低。

再者，本港亦要有良好和健康的土地政策，不能只傾斜於地產和金融行業。當局應該向實業家提供價廉土地，大力支援及積極推動香港的工業換代升級，發展多元產業。台灣的新竹科學園便是受惠於政府政策而成功經營電子代工業務、半導體生產、電腦軟件開發，以及光電業的例子。

由於高科技工業需要高等學府，以及運輸系統的支援，故此當局亦應該在綜合型大學附近增加工業用地和交通設施，而數碼港、大埔及西貢一帶便正正是理想的地方。

對於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總值49億元的香港科學園第三期工程已經展開，以及會繼續活化3條工業邨的措施，我們亦表示歡迎。不過，我略嫌政府對再增加新的工業邨過於保守表示失望。

除硬件外，香港已有不錯的軟件配合。政府應繼續鼓勵大學、企業和研發中心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參與科研工作。

上述做法不但有利科研發展，更可以順勢招攬本地科研人才，亦可以提升高等教育的質素，達到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效果。

除政府政策和行政措施上的支持外，當局亦應繼續提供稅務優惠和免息貸款予中小型工廠，使工廠在開設的首數年在稅務、免息貸款、機械設備、投資折扣等方面獲得大幅優惠。當局不應將凡此種種的措施視為干擾措施，反而應大力扶助，以吸引高科技工廠回港設廠發展，同時吸引新投資者來港投資。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香港的工業自從1990年代開始漸漸式微以來，香港的經濟便靠金融和地產寡頭帶動。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看到傳統的四大經濟支柱，在2010年的整體增值超過1萬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8%，僱用了170萬人。但是，相比之下，在2009年由經濟機遇委員會提出的六大優勢產業，到2010年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8.4%，6個行業一共聘用的僱員大約只有40萬人。

我們還記得，香港科技大學前校長朱經武在離任前，留下了發人深省的一段說話，他說：“香港不應該完全依靠金融業作為經濟動力，應該學習台灣和新加坡，發展高科技產業，帶領香港經濟轉型。”而香港要發展科技，需要工業政策支持，將大學所做的科研成果轉化成為產品。

奈何政府欠缺具體的工業政策配套，對大學的研究財政支援亦不足夠，再加上官員對科技的研究沒有任何耐性，聽聞每天也會問“究

竟你有何成果”，弄得不少科學園工作人員都感到非常氣餒。這種做法與特區政府高層官員急功近利的心態非常脛合。搞科技要有長遠承擔和投資，不是炒樓，不是炒股，天天看着放多少，賺多少錢。

關於台灣的成功經驗，我也看過相關的資料。台灣在1950年代以農業為主，今天已經轉型成為高科技產品的主要產地，其中多類的半導體、光電及通訊產品，在全球佔有龐大的市場。在市場佔有率方面，台灣的集成電路的封裝和測試於2009年佔全球首位，集成電路設計亦排行世界第二。台灣之所以有這個成績，研究指出，與政府的兩大政策措施有莫大關係。其一，台灣政府在1973年已經成立了由政府資助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研院”）。此外，在1980年開設了第一個科學工業園區，也有助推動當地高科技產業的發展。

主席，他們的工研院會從事應用研究，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一半的經費來自政府，另一半收取工業界的研究和服務合約費。進行研究時，工研院會與中小企合作，並將研究成果轉移當地工業界作進一步的發展，使新技術可以應用到商業用途之上。工研院每年向工業界批出或授權使用約1 000項專利，並向廠商轉移數以百計的技術項目，並會將發展成熟的技術部門分拆出來，組成私營企業，例如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便是由一個研發部門進身為國際有地位的公司。

主席，香港的確同樣有香港科技園公司，以及其管理的香港科學園。但是，正如朱經武校長提及，政府有沒有全面的工業政策呢？除了提供土地、資助及稅務優惠等基本要求，究竟有沒有走多一步，協助將科研成果轉化為商品呢？應用在商業用途之上呢？將研究成果有效地轉移到市場方面，我們可以借鑒瑞士的科技和創新委員會在4方面的策略。

其中包括：第一，為企業和大學合作進行的市場主導研究和發展項目提供融資；第二，藉資助增長潛力高的公司成立和擴充業務，在促進企業活動方面作出投資；第三，促進商界與大學之間的知識和科技轉移；第四，參與國際研究和發展計劃，尤其是與瑞士經濟有關的計劃。有關的委員會對推動瑞士的創新科技發揮很大的作用，當中不少受惠的都是中小企。

主席，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陳蔭楠最近接受訪問提及，他表示香港絕對有能力培養和培育第二個高錕。可惜，政府缺乏明確發展的目標，未能帶動業界和商界付出更多的支持。我們看最近發表的預

算案，在推動創新和科技產業方面都只是“炒冷飯”，小修小補。公民黨希望政府能夠痛定思痛，要徹底地改弦易轍，將香港工業政策搞出成績和願景。

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大致可以歸納為香港的新工業。發展新工業是不少發達地區的共同目標，因為各地政府都知道，二十一世紀是以知識和創意為本的世紀，要在全球化競爭之中脫穎而出，單靠勞力和血汗已經不是好辦法，必須建立知識型經濟模式，發展高增值、高科技、高創意的新工業，才能事半功倍，確保繁榮。

內地近年致力發展新工業，擺脫以往對低增值加工貿易的倚賴，而培植高新產業已經是內地極為重視的發展策略，“十一五”和“十二五”規劃對於這方面亦多有闡述。可以預料，不出10年，內地工業將會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

在香港，我們說發展新工業已經說了很多年，亦提出了六大優勢產業，但時至今天仍然成效不彰，歸根究柢，是因為我們缺乏全面而穩妥的新工業發展政策。

主席，為使香港的工業發展不至落後於人，我們必須制訂全面的政策，鼓勵競爭，鞏固優勢，確立以知識及創意為本的經濟模式，促進新工業發展。

在這方面，香港確是面對一些弱點及挑戰，例如高地價、高租金、高工資，研發基礎較為薄弱等。但是，我們仍然享有許多優勢，我們有優良的基建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廉潔高效的政府、國際營商經驗及網絡，以及與內地這個龐大市場的緊密聯繫等。只要揚長避短，新工業在香港是大有可為的。

首先，政府應該對新工業的長遠發展訂下短期、中期及長期的目標與策略，制訂更積極的新工業政策，為特定的新工業和跨國企業提供優惠措施，以吸引其在香港投資及進行技術轉移。這些優惠措施包括提供稅務及貸款優惠、政府直接參與投資、設立新工業園區、將邊境區域開發成為新工業場地、提供地租及租金優惠等。

至於人才方面，政府更應該按照新工業發展的需要，讓大專院校增設相關課程，培養更多新工業人才。同時，政府亦要提供便利，繼續積極輸入合適的外地專才，以滿足本地需要。

在人才之外，促進各方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政府應該建立網絡及機制，鼓勵香港的學界及業界與外地機構合作進行研發活動。舉例而言，政府可以設立網站、舉辦展覽研討會及交流團，提供技術轉移項目及合作夥伴的資訊；亦可以設立明確的合作機制，讓政府與業界及學界合作成立公司，三方共同分享利潤。此外，政府亦可以投入資金牽頭成立創投基金，推動新工業發展。

目前，內地的新工業發展迅速，香港亦應該把握“十二五”規劃的機遇及發展勢頭，善用內地的長處，把新工業其中一些非核心的生產工序遷移到珠三角進行，兩地亦可以合作進行研發工作，以便取長補短。

香港其實有不少新工業值得發展，中醫藥就是一個例子，而香港在這方面亦已經有所嘗試。我們建議，為進一步推動中醫藥業發展，政府應該成立一間高層次的專責機構，為中醫藥業的發展提供全盤策劃及一站式支援服務，同時加強宣傳中藥藥理，並建立中成藥劑量、成分和藥效標準體系。此外，政府亦應設立與世界接軌的監管和檢定機制，以便與外地進行交流。中醫藥業是香港應該大力培植的新工業，而除了中醫藥業，香港還有其他甚具潛力的行業可以發展，在這方面，政府應該多加研究。

香港談新工業已經談了很多年，現在是坐言起行的時候，政府確實應該制訂全面的新工業政策，所以，民建聯支持原議案，而對於兩項修正案，我們認為大方向正確，所以亦會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討論工業政策的議案，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說，我們要發展不同的產業，為香港經濟締造多元化的工作機會，其實這些說法也是合理和正確的。不過，很多議員都是從如何“發達”、賺大錢、促進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討論，主席，我不反對從這個角度來討論，但我想從民心的角度來看工業的問題。

年少時，我在中五畢業後工作了一段日子，然後才讀中六。那時候我在工廠工作，我記得那工廠造的是原子粒收音機，我每天在那裏坐8小時，只負責為每部收音機裝上4枚螺絲。在我面前所進行的工序是很沉悶的，但到了最後，當我看到那部像“老爺車”的原子粒收音機——對此我現在仍印象深刻——我有很大感受，很有成功感，因為我有份製造那部漂亮的原子粒收音機，我有份在當中作出貢獻。儘管工作辛勞，捱得很苦，但心裏覺得很舒服。

後來我在地盤工作，只負責劃線供其他人建“石屎”，當我完成那工序，看到整座大廈建成，又很有滿足感，因為自己曾參與建造那座大廈。然而，主席，香港社會的工種越來越缺乏這種成功感。

很多年輕人告訴我，他們中五畢業了，他們會找甚麼工作呢？他們總是說會做sales，不知道sell甚麼，只告訴我會找sales的工作。一些主婦沒有工作，她們有甚麼工作可以做呢？做清潔工吧，有些會做保安員。

我並不是說這些工作不好，這些工作都是服務性行業，也是值得我們尊重的工作。但是，我看不到從事這些工作可以有甚麼特別的成功感，因為這些工作都是向錢看的。例如當售貨員，一天能賺多少錢便要看他當天售出多少件貨品，他可能並不太瞭解那些貨品，但仍要繼續推銷，那些貨品也許並不是他製造的，但只要售出便能賺一點錢。

主席，從民心的角度看，現今在香港，能真正令人有滿足感的工作越來越少。工業雖然是辛苦，但我們都需要有些生產工作，讓員工通過勞動，看到一些工序的完成。反觀金融業，人們不會覺得“我炒那隻股很正！”除非那隻股票能令人賺錢，但人們不會因為炒賣某隻股票而對那間公司有好感，是有分別的。如果真的曾從事其中一個簡單的工序，當看到製成品時，心態上會很滿足。

我希望在香港社會裏，市民的工作並非只有作為某些資本家的搖錢樹，或成為賺錢的工具，而是能真正從工作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功感。所以，我認為如果香港發展工業，應該着眼於如何讓這些工人在製作過程中得到滿足感及成功感。其實，不僅是工業，即使是其他工作，我也希望老闆及企業家可以在這方面支援員工，以及讓他們得到滿足感。

主席，工業或其他工作漸漸式微的主要原因是地產霸權，因為地價太高了。我們一天不處理這個問題，很多依賴土地、場地的工作都會漸漸消失。我們不僅要支援工業，對於其他需要土地及空間的工作，我希望政府會從土地價格方面着手，例如作出補貼或控制，使這些工種可以繼續保留。

我們現時常說工業發展要朝着高新科技、高增值或創新的方向。我們要把勞力注入這些工種，把一些原材料並不昂貴的東西，發展成有重大增值的東西，原因是我們要補貼地價，因此，不管怎樣也要想出一些新科技或高增值的東西出來。其實，並不是說這些沒有問題，但到最後，全港只有這些東西，原因很簡單，便是要補貼地價。為何我們不能控制土地價格，好讓香港可以產生更多工種？所以，無論討論工業發展還是其他經濟發展，我們也要打擊地產霸權。我希望政府真的明白這點。

主席，除了經濟之外，我今天主要想說的民心問題還有勞工權益，我們也要關顧勞工的工作處境。我們應讓員工得到合理的工資，所以，在最低工資落實後，我們仍要關心最低工資的檢討，讓每個勞工得到應得的工資。

此外，我們以前在工廠工作可以回家吃飯，因為很多工廠都位於住處附近。但是，如今工廠以至所有工種也不能回家吃飯。我認為，無論是任何工作、經濟及工業發展，都要推廣“家庭友善”的精神，使每個勞工除了能為社會製造資產外，也能為家庭創造更好的生活，讓每名市民既能在工作上得到滿足感，也有幸福的家庭生活。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梁君彥議員：主席，很多謝葉偉明議員和湯家驊議員對我的議案提出修正案。其實，兩位議員只是在我的字眼、措辭上“掛聖誕樹”，並沒

有刪除原議案上任何一個字，可見大家都支持香港要有一套全面和完善的工業政策。

葉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原議案背後理念是一致的。工業界一直強調，保住香港工業便可以保住“打工仔”的“飯碗”，更可以創造大量新職位。上世紀香港工業最蓬勃的七、八十年代，本地差不多有一半的工人都是從事製造業。今時今日，我們要與時並進，工業模式有別於過去勞工密集形式，但正如我於早前發言所說，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和創新的工業，可以為本地帶來大量職位。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工業可以給予年輕一代更多機會和發展空間，以及給予在社會向上流動的機會。

葉偉明議員特別提到人才培訓，我曾經出任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十分清楚培訓人才對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亦十分贊同香港必須檢討現有《學徒制度條例》。過去1年，我和職訓局都多次向政府反映，現時的學徒制度已經有數十年歷史，過去一直沒有怎麼修改，條文亦過時，過分規管，過於僵化，缺乏靈活性，而且資源亦有限，未能充分配合現今僱主的需要。我亦成功游說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的同事，在去年一起到德國和英國考察，看看現時這兩個國家在學徒訓練改革方面做了些甚麼。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提出這些政策，可以幫助香港的學徒能配合現時所需，配合僱主的需要。

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到要在土地和財務上給予新興工業便利和支援，我對此亦十分認同，在早前發言時已說出我的意見，所以不再重複。

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營造有利創業的良好環境，並促進良好的僱傭關係”，我對此很贊同。香港過去勞資關係不錯，雙方透過良好的關係溝通、互諒互讓一起拼搏，亦一起走過不少風浪。對於是否如湯議員所說，“訂立標準工時及劃一公眾假期的數目”，我想這個議題其實不應像掛“聖誕樹”般，掛上我所提出的原議案。這議題可以在其他有關勞工的討論中再作探討。當然，我們希望在有充分的數據和完善的研究之下，有計劃地加強保障僱員福利。但是，我聽了湯議員說了10分鐘，他說了很多東西，但未提及“工業”二字。工業政策、高科技，甚麼都沒有提到，這令我覺得，如湯議員自己所言，他是否有點語無倫次？我覺得工作時數過長，他或許有點語無倫次。是

否想為14萬家傭的工資作出爭取，他才“夾硬”多做一些事情？對於這一點，我有些疑問。

主席，我支持葉偉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很多謝今天有18位議員先後就政府應該如何協助工業持續發展提出寶貴意見。由於議員今天提出的意見涵蓋面非常廣泛，我會嘗試就各位議員提及的主要範疇作出回應，亦會將涉及其他政策範疇的建議，轉達有關政策局。

政府對工業非常重視。剛才多位議員都對香港過往的工業發展表述了其個人意見。無論如何，香港產業的發展在過去數十年間，已經一如譚偉豪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所說，從一個低成本的勞工密集生產形式轉為以知識為本及高增值的生產活動。因應這個趨勢，在推動工業的長遠發展方面，特區政府的支援措施亦應該超越只支持傳統製造業的範疇。創新科技不但是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動力，亦是支持工業升級轉型和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因此，我們的重點支援措施會投放在香港有比較優勢的高增值、高新科技、創新設計的生產活動，確保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藉着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希望向議員介紹政府進一步拓展這方面產業的策略。我們會致力加強在科研基建和資金方面的配套，與產、學、研各界攜手發揮香港在這方面的優勢，以確保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以及議員今天所關注的創造多些就業機會。

在基建方面，政府注意到在知識型經濟體系下，一些高增值、高生產力及高科技的產業對用地的需求與日俱增。有見及此，政府一直提供一流的科研基建和合適的土地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我們將繼續發展香港科學園和工業邨，支持香港的產業和吸引海內外科技公司來港。

香港科學園是我們的科研基建旗艦，提供世界一流的科研辦公室和實驗室。目前已有超過350家科技企業落戶科學園，其中六成是本地企業，包括工業界的中堅份子。科學園的整體出租率已達90%，提供超過8 000個科研相關職位。

剛才多位議員對香港在就業方面的發展都表示很關注。香港科技園公司亦透過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科技公司，在創業初期的關鍵時刻，提供辦公室和實驗室，以至市場推廣、財務和技術等多方面的支援，至今已有330家企業受惠。香港科技園公司亦正發展總成本達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我們預計於2014年年初至2016年分階段落成。當第三期全面落成後，科學園的研發辦公室和實驗室的總樓面面積將會增加一半至33萬平方米，預計可吸引額外150家企業進駐及創造4 000個就業機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同時管理3個工業邨，為不能夠在多層樓宇內營運的製造和服務項目提供建廠的土地。現時共有超過160家企業進駐工業邨，其中約六成企業的主要業務設在香港，當中包括傳統製造業及高端科技行業。

為善用這些的土地，香港科技園公司正落實活化措施，鼓勵未能夠充分利用工業邨用地的承批人進行一些新項目或轉讓土地予符合資格及條件的企業進駐。去年，工業邨共騰出約8公頃土地轉讓予這些新企業，業務大多涉及高科技，如先進食品加工項目、高端數據中心和藥劑生產等。

葉偉明議員質疑數據中心不能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特別在就業方面。其實，顧問報告也指出數據中心在香港直接聘用約4 800人，同時亦間接創造其他就業機會，這是因為數據中心是一個支持我們支柱經濟的重要基礎設施，相關商業機構與其數據中心共設一處有助提高其運作效率。許多金融機構會把其區域數據中心設於其區域總部所在的地方，而不少跨國公司亦將其後勤、研發及信息和通訊技術等業務部門，設置於其數據中心所在的城市。因此，在香港建設數據中心能夠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和就業機會。例如，某跨國公司在將軍澳的數據中心，便附帶建立其區域信息科技發展中心，提供八百多個就業機會。

財政司司長在剛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已宣布會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研究擴展元朗工業邨的可行性。

梁君彥議員特別關注到我們科研商品化方面。為了協助業界邁向高增值和加強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政府在2006年成立5所研發中心，統籌研發工作及推動技術轉移和商品化工作。這些範疇包括：

- (一) 汽車零部件；
- (二) 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
- (三) 紡織及成衣；
- (四) 納米科技及先進材料；及
- (五) 資訊及通訊技術。

研發中心自2006年成立以來共展開了超過400個研發項目，涉及“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資助約22.5億元，其中一百多個項目已進入商品化的階段，各中心正致力把有關成果向業界或公共機構推廣。

在資金支援措施方面，我們設有多項支援計劃，推動創新、創意和科技的發展，鼓勵及扶助不同行業升級轉型。

劉秀成議員特別提及創意方面。大家都知道，設計是創意領域中十分重要的一環，有助企業增值。創意香港管理的“創意智優計劃”，為有利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資助。截至2011年12月底，這項計劃共批出資助額約1.46億元，惠及逾70個項目。“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則為設計業與商界合作的項目提供等額資助，以鼓勵中小型企業使用設計服務。截至2011年12月底，這計劃共批出資助約2,300萬元，惠及351個項目。

在創新科技方面，科研對協助高增值、高新科技、創新產業的發展至為關鍵。政府於1999年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和業界進行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截至去年年底，基金已撥款約63億元，資助超過2 600個項目。

在支援中小企研發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以等額補助金形式，向中小企提供財政資助。至今，計劃共資助超過350個研發項目，總撥款額約4億元。

李鳳英議員質疑這些措施的成效。我舉一例子，“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曾協助不少中小型企業踏上成功之路。其中一間受助的軟件公司，在不足10年時間，便由只聘請數名員工的小生意，發展成現

在有數百名員工、年度收益以億元計的成功企業，該公司亦是香港科學園大家庭裏的成員。

為進一步鼓勵業界進行研發，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宣布優化“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將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由400萬元大大提高至600萬元，並且改善計劃的執行細節和擴大資助範圍，以協助中小企業不斷創新和創造商機。

林健鋒議員提到知識產權，發明需要受到保障。我們亦通過基金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資助首次申請專利的本地企業及人士，以保障其發明。

為更有效支援業界，我們不時檢討“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資助範圍及機制。自2009年，我們已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製作樣板／原型和在公營機構推行試用計劃涉及的開支。各研發中心在過去一年積極聯絡不同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商會，並且已經落實27項試用計劃，例如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研發的LED路燈樣本，現於香港科學園、路政署及房屋署的設施試用。

除了通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本地的應用研發工作外，我們在2010年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他們與本地科研機構加強合作。這計劃沒有就每家企業可提出的申請數目及回贈金額設定上限。截至今年1月底，現金回贈計劃共批出約350宗申請，涉及現金回贈超過1,000萬元。

按照這個計劃，企業在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的項目或與本地指定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時，其開支可以獲得現金回贈。為進一步鼓勵業界增加對研發的投資，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公布了把計劃的回贈水平增加兩倍，由原來的10%大大提高至30%。

林健鋒議員亦提到我們要開拓內地市場。所以，除了扶持本地工業外，我們亦積極支援港商升級轉型、開拓內地市場。不少港商在內地設廠，從事製造業，當中不少涉及加工貿易。在“十二五”規劃下，國家會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基本穩定，支持在內地的港資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並且致力擴大內需，這些發展都為香港工商業界帶來機會和動力。

我們一直鼓勵及協助港商在內地開拓市場。例如透過CEPA，港商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逐漸下降。此外，貿發局亦在內地舉行不少推廣活動，幫助港商。

為進一步協助業界升級轉型和開拓內銷市場，行政長官在2011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一個“專項基金”，鼓勵業界朝高增值方向發展，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

專項基金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及第二部分是向非分配利潤組織提供撥款資助。向個別企業提供資助，旨在協助企業進行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的項目；至於為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提供資助，主要幫助它們推動一些大型及年期較長的項目，以協助香港整體或個別行業的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主席，我們早前諮詢了業界，正擬訂執行細節。我們將於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預期基金可以於年中推出。

在支援企業融資方面，因應外圍經濟情況不明朗，企業特別是中小企可能面對信貸緊縮帶來的融資問題，為協助企業渡過難關，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亦建議在現時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我們推出有時限的特別優惠措施。

在這項優惠措施下，擔保比率將由現時最高七成提升至八成，同時擔保費會大大降低。企業如果現時獲七成信貸擔保，在這優惠措施下，只需支付現時擔保的三成保費，便能夠獲得八成信貸擔保。政府會提供1,000億元的信貸保證。優惠措施的申請期為9個月。我們相信措施能夠幫助業界，包括為工業界提供及時和適切的支援。

此外，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常設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均為中小企業在融資擔保、開拓出口市場，以及提升行業整體競爭力方面提供有力的支援。

在人才培訓方面，剛才多位議員亦提到人才是對香港工業的持續發展非常重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的培訓、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教育培訓課程、資歷架構的推行和工貿署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對不同機構舉辦人才培訓項目的資助，都有助提升企業員工的質素。

在培育科研人才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會資助科研機構或企業就每個項目額外聘請兩名本地大學畢業生為實習研究員，參與項目的研發工作。在過去3年，計劃共批出超過860個實習研究員崗位。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亦宣布把“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增加2,000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加入研發隊伍。

為培育設計人才和新晉設計公司，政府資助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為新成立的小型設計公司提供免租或優惠租金的辦公室設施，並且提供商業營運方面的培訓，協助這些企業站穩陣腳。每間獲取錄的公司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最多可獲資助50萬元。由2006年至今，已有100間公司參與創新中心的培育計劃。創意香港亦資助廣告界及數碼娛樂界為新畢業生提供工作及在職培訓的機會，其中廣告界的畢業生見習計劃於過去3年合共提供了約90個工作職位，而數碼娛樂業新畢業生支援計劃由2011年至2013年將合共提供60個工作職位。

在學徒制度方面，職訓局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推行“學徒訓練計劃”，使學徒能夠在不同行業接受有系統的職業訓練，包括日常的實務工作及相關教育課程。

現時“學徒訓練計劃”已涵蓋多個不同行業供學徒選擇，例如汽車、電機、建造、珠寶等範疇內約130個不同行業，相關的職位包括技工、技術員、以至工程助理及設計員等。

在“學徒訓練計劃”所涵蓋的行業中，非指定行業的數目約佔計劃下行業總數的三分之二。非指定行業的僱主與學徒是自願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無論學徒來自指定行業或非指定行業，按照“學徒訓練計劃”的安排，他們都同樣能接受適切的在職訓練，並且參加相關教育課程。於2011年年底，在“學徒訓練計劃”下約有3 200名學徒正接受訓練，僱主與學徒均有興趣循非指定行業的途徑參加，令計劃所涵蓋的行業更多元化。

當局會繼續優化“學徒訓練計劃”，以迎合僱主及學徒的需要，並會密切留意及因應有關情況考慮調整“學徒訓練計劃”下的行業及修訂條例的需要。

湯家驊議員剛才提到政府需要鼓勵創業。為鼓勵有意創業的人士創業，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現正研究在2012年年中推出“小型貸款試驗計劃”，為有志創業的人士提供最高達30萬港元的小型創業貸

款，並且會與銀行和志願機構合作，提供全面的支援網絡。這項試驗計劃將為期3年，總貸款額上限暫定為1億港元。

至於湯家驊議員提出有關訂立標準工時的修正案，我必須指出，標準工時是一個極其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現時，僱主、僱員及社會各界對於香港應否訂立標準工時的意見，存有很大的分歧。標準工時對本港的社會經濟會帶來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必須審慎處理。現時，勞工處就標準工時的課題正進行政策研究，我們預計於本年年中完成。

至於增加法定假期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看齊的建議方面，我希望指出，這兩種假期設立的背景及性質各有不同。《僱傭條例》的現行規定，包括法定假日的日數，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在考慮增加與僱傭有關的福利時，我們必須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並且小心評估有關建議對營商成本造成的影響，同時要取得社會廣泛的認同及共識。為瞭解享有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的僱員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種特性等資料，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搜集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數目與分布，以及所從事的行業和職業組別等資料，以作進一步分析。

主席，毫無疑問，創意及創新科技是香港未來工業發展的重要方向，而政府協助工業界邁向高科技和高增值的決心亦是毋庸置疑的。香港的經濟成就和社會穩定，與整體和諧的勞資關係息息相關，而勞資和諧是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共同努力的成果。我們會小心考慮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與業界共同迎接機會和挑戰。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葉偉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君彥議員的議案。

葉偉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之前加上“自上世紀90年代起，本港因工廠大量北移而造成產業失衡的結構性問題，大量基層及技術勞工因工業萎縮

而失業或就業不足，社會經濟逐漸變成單靠少數產業支持的不健康現象；為改善有關問題，發展多元產業，”；在“高新科技”之後刪除“及創新”，並以“、創新、可持續發展，以至可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代替；在“政策”之後加上“，同時重建相關的人才培訓，包括檢討《學徒制度條例》，並擴充有關制度至各新興工業，以及為新興工業提供土地及財務上的便利及支援”；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本地勞工的不同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偉明議員就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對不起，主席。

主席：現在到了講稿第23頁。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只是在葉偉明議員的修正案中加上附帶建議。主席，就這方面，梁君彥議員剛才在回應時指我語無倫次。當然，他有發言的權利。話雖如此，我希望香港的僱主不會循梁議員的角度來考慮我們今天提出的建議。

主席，如果梁議員曾細看我提出的修訂的話，我相信他會留意到我的修訂建議是“盡快研究就有關行業訂立標準工時及劃一公眾假期的數目”，重點當然在“研究”二字之上。

局長剛才在回應時……

主席：湯議員，你只應解釋經修改的修正案的措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正在解釋為何我們認為需要進行研究。“進行研究”是任何文明和進步的經濟社會體系所需考慮的事情。局長剛才在回應時已回應此問題，並表示他願意研究。

我希望各位同事(包括商界的朋友)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此外，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營造有利創業的良好環境，並促進良好的僱傭關係，盡快研究就有關行業訂立標準工時及劃一公眾假期的數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葉偉明議員修正的梁君彥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1秒。

梁君彥議員：主席，感謝18位議員發言，這實在令我喜出望外，我當初以為不會有很多人就工業政策發言，除了湯議員一次也沒有提到“工業”兩字外，各議員都提出很多好意見，亦接近我的原議案的想法，讓大家有多一個機會談談工業政策。

當然，局長用了二十多分鐘回應，但他所說的，我也知道他正在處理。但是，我的議案是：本會促請特區政府制訂推動高增值、高新科技及創新的工業的全面政策。現在各項也做一點，審批一點，並無全面的政策。多位同事均表示現時並不足夠。如果政府不能夠重新審視，我覺得是錯過了機會。我當然提議尋求專家小組研究我們應如何進行，當然本屆特區政府的任期還有4個月便屆滿，我惟有期望新一屆政府會用心研究，如何為香港長遠未來，打造一個機會，尤其讓年青一代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希望今屆政府即使任期還有數個月，也盡量去做。但是，我希望下屆政府繼續努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經葉偉明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2時20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past Two o'clock.